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度

年 報

台 中 市 第 二 信 用 合 作 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刊 印

一、總社及分社地址、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社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營 業 部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1
文昌分社	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二段 258 號	04-37036363
南屯分社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23 號	04-23893176
五權分社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289 號	04-22024136
東南分社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156 號	04-22241136
大智分社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96 號	04-22813191
港路分社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79 號	04-23213970
精進分社	台中市東區進化路 200 號	04-22119752
中興分社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151 號	04-23724730
水湳分社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768 號	04-22974356
中和分社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338 號	04-24700351
松竹分社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535 號	04-24222780
向上分社	台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一段 570 號	04-23200980
大雅分社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706 號	04-25669191
西屯分社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58 號	04-37032277
太平分社	台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209 號	04-37052001
大里分社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153-3 號	04-37050717
潭子分社	台中市潭子區頭張路一段 23 號	04-37075858
文山分社	台中市南屯區忠勇路 70-3 號	04-37075977
軍功分社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306 號	04-37075969
高工分社	台中市南區高工路 76 號	04-37062577
敦化分社	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 588 號	04-37062599
富貴分社	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二段 817 號	04-37063998
豐樂分社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98 號	04-37010137

二、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鄭國雄

事務所名稱：鄭國雄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417 號 7 樓之 2

電話：04-22262730~2

三、本社網址：WWW.TSCA.COM.TW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	1
三、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本社概況	7
一、簡介	7
二、組織	8
三、社股及股息	18
參、營運概況	19
一、業務內容	19
二、從業員工	25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7
四、資訊設備	27
五、勞資關係	28
六、重要契約	28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9
一、計畫內容	29
二、執行情形	29
伍、財務概況	30
一、最近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3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3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36
五、信用合作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92
一、財務狀況分析.....	92
二、財務績效分析.....	93
三、現金流量分析.....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風險管理事項.....	95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1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6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16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過去一年，經由理監事、社員代表及同仁們的支持及努力之下，本社業務及財務上表現亮麗，截至 112 年底，存款餘額 1,047 億元、放款餘額 710 億元，逾放比率為 0.01%、放款覆蓋率 1.87%，各項業務及財務相關指標均列信合社同業前茅，感謝大家的支持與愛護。

由於烏俄戰爭、以巴戰爭、氣候變遷及 AI 新技術崛起等因素交錯影響之下，美國為因應通膨壓力領頭緊縮貨幣政策計畫，112 年度累計升息 4 碼(利率區間 5.25%~5.50%)，我國央行為促進物價穩定、抑制國內通膨，亦自同年 3 月再度調升重貼現率半碼(利率 1.875%)，銀行同業配合調升存放款利率。加上國內因房價居高不下，行政院相關部會相繼推出管控措施，包括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內政部修訂相關法規，抑制投資客炒房氛圍。面對經營上的挑戰，本社除配合政策相關措施外，亦對風險管控更加嚴謹。

本社作為百年企業，歷年傳承「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經營理念，除每年循例辦理社員子女獎學金、重陽敬老活動外，承續近年來捐助公益活動，本社 112 年度捐贈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溫馨快遞)、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及各類慈善團體機構、認養奇萊山步道等活動合計新臺幣 370 多萬元。社會公益係信合社的使命，未來仍視業務發展賡續辦理。

業務上除持續推廣既有存放款相關服務外，為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潮流，繼開辦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後，增加 LINE 官方帳號、手機門號轉帳，並持續推廣 TWQR 行動支付及收單業務，俾能提供客戶更便利的金融服務。展望新的一年，面對國內外不確定因素對未來經濟成長的挑戰，仍賴大家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共同攜手為二信下個一百年前進。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

有關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整體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 1、參考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聞稿(112 年 12 月 14 日發布第 191 號)，自 112 年 9 月以來，央行先前大幅緊縮貨幣政策的效果顯現，全球製造業景氣續疲，服務業景氣放緩，加以近期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下跌，主要經濟體通膨率多自高點大幅下滑，惟核心通膨率降幅較緩。由於緊縮貨幣政策效應持續發酵，國際機構預期 113 年主要經濟體成長力道多減弱，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低於 112 年，全球通膨率則續降。近期美、歐等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市場預期美、歐升息循環接近尾聲並將於 113

年轉向降息，主要國家長期公債殖利率走跌，美元指數自高點回落，主要經濟體貨幣對美元多走升。展望未來，主要央行高利率持續期間、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全球經濟零碎化與供應鏈重組等發展，恐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力道。此外，地緣政治風險與氣候變遷等，亦增添全球通膨情勢之不確定性。

- 2、近來全球終端需求持續不振，惟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加速推展，挹注台灣出口動能。內需方面，疫後國人旅遊、餐飲需求熱絡，民間消費穩健成長；惟資本設備進口續呈負成長，民間投資仍疲。央行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40%，勞動市場方面，就業人數續增，失業率回降。展望 113 年，國際機構預期全球商品貿易成長回溫，且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擴展，可望推升台灣出口及民間投資動能；加以民間消費將溫和成長，政府支出亦續增加，並考量 112 年基期較低，央行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升為 3.12%。
- 3、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 112 年國內通膨率較上年緩步回降，加上 113 年通膨率可望續降至 2% 左右；預估 113 年國內產出缺口續呈負值、全球經濟降溫，且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可能進一步影響國內經濟復甦力道。央行認為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將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鑒於全球通膨續降，惟仍具諸多不確定性，央行將持續關注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地緣政治風險、極端氣候等對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於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之法定職責。

（二）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金管會自 106 年 10 月 12 日修訂「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調降國內分支機構申請增設條件、申請家數不受每年 2 處之限制及放寬金融機構得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提出申請。112 年 1 月 5 日金管會核准本社增設(臺中市南屯區)1 處分社及基隆一信增設(臺北市內湖區)1 處分社。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存款業務

112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4,731,378 千元，較 111 年底餘額 99,934,120 千元，增加 4,797,258 千元，增加率為 4.80%。

2、放款及保證業務

112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 71,018,395 千元，較 111 年底餘額 68,729,864 千元，增加 2,288,531 千元，增加率為 3.33%。

3、代理業務

112 年度代理業務承作量為 16,261,894 千元，較 111 年度 17,048,755 千元，減少 786,861 千元，減少率為 4.62%。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存款總餘額為 104,731,378 千元，與預算目標 102,400,000 千元相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2.28%；放款總餘額（含催收款）為 71,018,395 千元，與預算目標 70,900,000 千元相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0.17%。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 1、利息收入：2,280,798 千元。
- 2、利息費用：1,039,225 千元。
- 3、利息淨收益：1,241,573 千元。
- 4、利息以外淨收益：68,904 千元。
- 5、淨收益：1,310,477 千元。
- 6、放款呆帳費用：190,000 千元。
- 7、營業費用：670,278 千元。
- 8、所得稅費用：88,349 千元。
- 9、稅後純益：361,850 千元。
- 10、其他綜合損益：37,173 千元。
- 1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399,023 千元。
- 12、每股稅後盈餘：20.60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人力資源係企業從事研究發展與永續經營的基石，本社一向著重人力之培訓，包括專業智能、幹部養成及專題研討等不同訓練內容與目標，經由工作輪調、考取專業證照或內外訓練等配合業務發展。另外，有鑒於業務發展與電腦資訊日益緊密，本社目前採用 NEC ACOS 系列 IPX9800/S162 主機，並參加「金融主機共用異地備援系統」，同時台灣恩益禧公司已於 112 年度完成「信用合作社帳務主機共用平台」差異化分析專案，後續合作方案持續進行中；在考量安全及空間的基礎下，本社電腦中心於 111 年 6 月 3 日由東南分社 3 樓搬遷至中興分社 2 樓，持續提供最具實效的服務。

三、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政策與方針

1、財務方面：

- (1) 達成主管機關各項監理指標：高資本適足率、高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放款覆蓋率、高淨值報酬率及低逾期放款比率。
- (2) 健全淨值（社員權益）結構：增提各項公積或準備、減少對變動股金之依賴。
- (3) 落實授信 5P 審查及授信動態管理（包括貸放時及貸放中的動態管理）。

2、業務方面：

- (1) 依法申請新增業務、加強業務上策略聯盟及辦理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行動支付 TWQR、手機門號轉帳，並加入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開辦約定帳戶連結存款帳戶業務（目前歐付寶已開辦），提供社員更全面的金融服務。
- (2) 配合金融政策，並積極承辦政策性優惠房貸（含內政部購置住宅及修繕貸款），嘉惠社員。
- (3) 配合「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提高承辦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之風險意識。
- (4) 加強風險管理：授信、投資、交易三大風險落實執行。

3、社務方面：

- (1) 秉持穩健經營原則，確保社員所託，進而與社員共享經營成果。
- (2) 兼顧社員福利與權益：社員子女獎學金、社員敬老會及社員喜喪事項之慶弔。
- (3) 推廣合作教育及社區公益活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 預期營業目標

依據前述經營政策與方針，擬訂 113 年度營業目標：

- 1、存款業務：107,500,000 千元。
- 2、放款業務：73,000,000 千元。
- 3、稅前純益：460,582 千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央行自 109 年 12 月以來，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有助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此外，央行自 111 年 3 月迄今五度升息及二度調升存款準備率，亦有助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近期全體銀行建築貸款成長持續走緩，購置住宅貸款成長隨房市交易成長回升而增加；惟自管制措施實施以來，不動產貸款成長

明顯趨降，且不動產貸款之逾放比率仍維持低檔，信用品質尚屬良好。未來央行將密切關注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的可能影響，並持續檢視不動產貸款情形與央行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8 日邀集內政部、中央銀行、財政部、金管會及銀行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健全房地產市場行動方案」各項措施推動情形會議，其中對房地產市場融資議題部分，金管會將依會議共識，請銀行於授信時考量區域適度均衡發展，妥善調配授信額度，以利部分區域建案取得資金，並請銀行公會配合向會員銀行加強宣導。金管會表示，銀行業吸收社會大眾資金加以分配運用，具金融中介功能，並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支持其他產業部門發展之重要角色。為支援企業資金需求及繼續經營，銀行業應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妥善有序地採取資金調配。針對會議中有關非都會區建案資金取得之議題，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之主要目的係控管銀行流動性風險，銀行於執行該項授信總額控管規定，應注意區域適度均衡發展，並依企業往來情形合理評估，妥善調配各區域間放款額度。本社業務範圍屬區域性質，除應落實風險控管外，對授信案件亦應審慎評估，以穩健經營為原則。
- (三) 金管會長期以來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除與身心障礙團體開會研商後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供金融業遵循外，並於 111 年辦理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實地訪查，積極督導金融業依據身心障礙團體及外界各項建議，持續完備無障礙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內涵。採行措施及金融業友善服務精進作法如下：持續擴大線上無障礙金融服務項目、研議增設視障語音 ATM 及擴大提供文字客服、強化偏鄉基層金融之數位金融能力、重視身心障礙者之體驗、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增訂「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對高齡者提供金融服務之自律規範等。金管會將繼續秉持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重視身心障礙者使用各項金融服務之權益，與身心障礙團體及金融機構共同努力，持續精進金融機構無障礙軟硬體設備及營造友善環境。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友善之金融服務，本社之營業場所亦設有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坡道、服務鈴等），並持續改善與精進，以期提供身心障礙者一個舒適且便利的環境。
- (四) 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除警示帳戶之交易功能全部暫停外，原帳戶持有人無法再開立新帳戶，所持有之其他存款帳戶（衍生管制帳戶）之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也會暫停，並不會有人頭帳戶遭到移送法辦仍可持續在銀行開戶之情形。金管會指出，為對於尚未成為警示帳戶之可疑帳戶預為控管，已請各銀行將銀行公會彙整之 19 種共通性態樣納入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加強控

管，其中包含針對失蹤人口遭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之情形，以便銀行對於未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但有可疑指標之帳戶加強控管。為進一步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要求銀行對民眾申辦網路銀行或開啟約定轉帳服務時，落實主動關懷提問，如有網路交易應採行 OTP 驗證機制，防止帳戶款項遭盜轉。另就約定帳戶轉帳之申請，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高低，將審核期間由現行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改為次二日生效。另銀行公會已在 112 年上半年再研訂銀行提供虛擬帳號服務之強化客戶身分審查措施，並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函請各銀行配合辦理，持續督導精進相關管控措施。針對行員涉嫌與詐騙集團勾結的銀行，金管會加強監管，相關缺失除依銀行法規定從重處分外，並要求銀行提出改善措施。本社配合金管會各項監管措施，除設立相關監控指標外，對於臨櫃辦理業務之客戶，亦會落實關懷提問，善盡金融機構應盡之責。

- (五) 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與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共同舉辦「2023 綠色金融科技」成果發表會，對外展示今年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的各項辦理成果，並邀請金融機構、金融科技業者及科技公司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是近年積極推動的重要金融政策，且金融科技業者在助力綠色金融上具有很大的潛力，因此「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推動措施之一就是辦理「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今年推出的項目包括國際座談、國內外創新競賽、實證活動等，並獲致豐碩成果。金管會表示，藉由推廣活動，不僅讓各獲獎金融機構、新創公司及投入資源的團隊展示創新技術與商業模型，也期望帶動我國綠色金融科技生態系的發展。由於綠色金融科技所涵蓋的領域廣泛，未來還有許多方面可進一步發展，因此該會在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中也規劃繼續辦理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相關活動，包含調查需求、辦理競賽及舉辦成果發表會等，提升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及社會大眾的關注程度，同時鼓勵新創公司與金融機構投入研究和開發相關技術，協助達成我國「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本社響應綠色金融及 ESG 趨勢，於 111 年 6 月起電腦中心採用綠色節能機房，機房熱通道封閉的降溫設計，不僅提高空調效率，亦降低能源消耗及發電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讓機房耗電量下降，減少碳排放量，為環保盡一份企業責任。

貳、本社概況

一、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元年 9 月 15 日。

(二) 沿革：本社前身為台中協贊信用組合，創建於民國元年，一向以平民金融、穩健經營為原則，迄今已邁入第 113 個年頭，共 24 家分支機構遍布台中市，提供社會大眾存款、放款及各項代理業務等理財服務，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致力推廣合作理念。

本社業務區域拓展歷程如下：

民國元年 9 月 15 日創立有限責任台中協贊信用組合。

民國 35 年台灣光復後更名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民國 40 年成立成功路分社（即儲蓄部，現更名為文昌分社）。

民國 52 年成立南屯服務站（即現在南屯分社）。

民國 53 年改為保證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民國 57 年成立五權分社。

民國 62 年成立東南分社及大智分社。

民國 70 年成立港路分社。

民國 71 年成立北屯分社（現更名為精進分社）。

民國 72 年成立中興分社。

民國 74 年成立水湳分社。

民國 82 年成立西屯分社（遷址後更名為中和分社）。

民國 83 年成立松竹分社。

民國 84 年成立向上分社。

民國 93 年改為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民國 96 年奉准擴大業務區域至台中縣並增設大雅分社（97 年 1 月 28 日開始營業）。

民國 98 年奉准增設西屯分社（99 年 1 月 14 日開始營業）。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為台中市。

民國 99 年奉准增設太平分社（100 年 1 月 5 日開始營業）。

民國 100 年奉准增設大里分社（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營業）。

民國 103 年奉准增設潭子分社（104 年 3 月 12 日開始營業）。

民國 104 年奉准增設文山分社（105 年 4 月 26 日開始營業）。

民國 105 年奉准增設軍功分社（106 年 4 月 11 日開始營業）。

民國 106 年奉准增設高工分社（107 年 4 月 2 日開始營業）。

民國 107 年奉准增設敦化分社（108 年 5 月 23 日開始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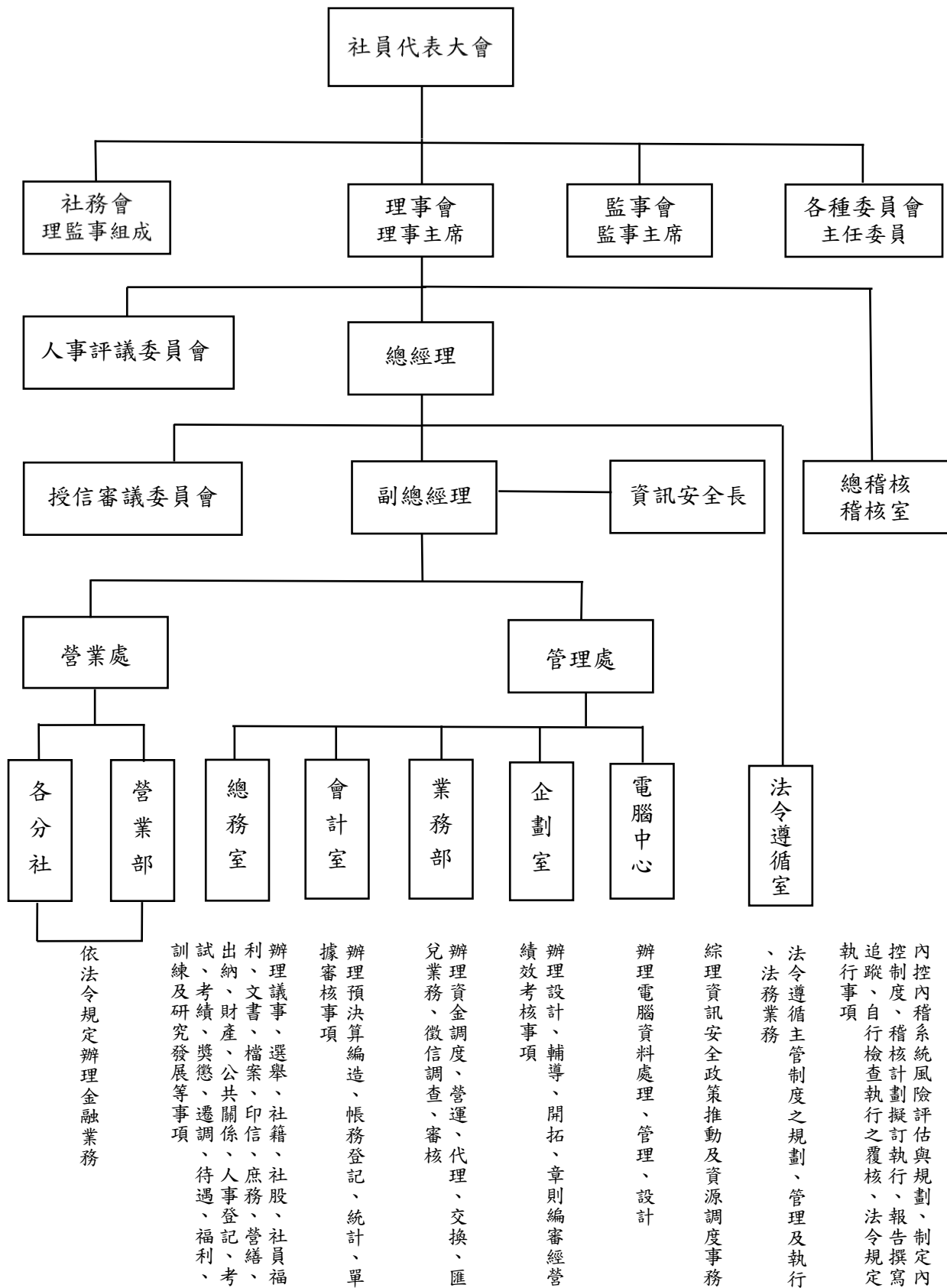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奉准增設富貴分社（110 年 7 月 26 日開始營業）。

民國 112 年奉准增設豐樂分社（113 年 3 月 11 日開始營業）。

二、組織

(一) 組織系統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組織系統圖



(二) 第三十一屆社員代表名冊

選舉區域	姓 名					
中 區	林英機	賴明卿	楊錫輝	劉憲宗	田勝男	陳啟東
	王嘉慶	江栢煌	劉智遠	劉伊真	劉彥雄	楊渠弘
	鍾碧梅	謝惠連	張燈湖	張義松	張國華	林景祥
	劉廸濃	黃玉聰	謝誠忠	顏秀娟	王淑玲	侯珊珊
	廖仁德	紀乃全	王世宜	曾錦微	紀素芳	紀千田
	林淑玲	涂榮彬	林玉蟬			
東 區	張廷富	郭月娥	劉聰漢	施滄霖	蔡登芳	謝煥章
南 區	林文仁	黃文滉	陳哲民	余榮華	李振源	朱陽宏
	謝燈裕	陳淑卿	林世章			
西 區	賴瑞琨	劉宗榮	蔡嘉雄	劉信雄	劉錫郎	張光雄
	林泰宏	廖哲男	陳惠珠	劉岱陵	楊家昇	陳朝彤
	楊傑智	張雅雯				
北 區	賴澄欣	紀邦杰	林賴碧品	賴明亮	賴正宏	賴宏榮
	林世敏	王美齡	蔡淑芬	林 榮	蔡錦輝	郭敬和
	邱宜苹					
北屯區	周志昌	林金瀛	賴珮瑛	黃淑珍	王棟樑	楊永法
	呂明東	林貴堂	陳智強	江崇銘	劉朝榮	林永宗
	詹政峯	陳清池	劉建志	林宗憲	謝瑋育	
西屯區	賴文瑜	曾政男	賴秋琴	賴孟猷	陳世宗	劉姿妃
	賴銘標	黃鈴燕	賴育杰	麥智德	張詒婷	
南屯區	王嘉祐	林國清	林樹根	陳有朋	黃富雄	李清源
	林松榮	陳肇銘	張世明	徐光化	李國燈	賴東燦
	謝錦龍	王傳熹	謝淑真	柯志偉	王勝男	梁瑞卿
	莊耀明	陳元斌	林建忠	林鈺芳	林育民	黃宏哲
	李冠緯					

註：依各區社員編號順序排列。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12.12.31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現在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社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理事或 監事		
					持有社股數		持有社股數		持有社股數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理事 主席	林木生	110.3.24	3	98.3.27	87,000	0.58%	87,020	0.49%	17,870	0.100%	本社總經理 (逢甲大學)	中華民國信用 合作社聯合社 常務理事	無	無	
理事	周明智	110.3.24	3	86.3.27	173,000	1.16%	173,000	0.97%	100	0.001%	東京醫科 大學博士	中山醫學大學 董事長	無	無	
理事	黃啟仁	110.3.24	3	89.2.29	173,000	1.16%	151,350	0.85%			本社總經理 (新民商工)	無	無	無	
理事	江明毅	110.3.24	3	104.3.23	173,000	1.16%	173,000	0.97%	4,500	0.025%	本社副總經理 (新民商工)	無	無	無	
理事	李福振	110.3.24	3	107.12.21	173,000	1.16%	173,000	0.97%	1,350	0.008%	本社總經理 (嘉義大學)	本社總經理	無	無	
理事	林瑞芳	110.3.24	3	110.3.24	173,000	1.16%	173,000	0.97%	500	0.003%	本社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理事	王淑真	110.3.24	3	110.3.24	173,000	1.16%	226,666	1.27%			台中商專	無	無	無	
理事	陳妍紋	110.3.24	3	110.3.24	173,000	1.16%	173,000	0.97%			本社協理 (僑光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監事 主席	陳清文	110.3.24	3	89.2.29	173,000	1.16%	173,000	0.97%	2,100	0.012%	光華高職	無	無	無	
監事	楊超群	110.3.24	3	92.4.8	173,000	1.16%	173,000	0.97%	2,300	0.013%	美國藍秋 聖地牙哥學院	豐原客運公司 董事、國際遊覽 汽車(股)公司 董事、豐客旅行 社(股)公司董 事、台中市公共 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理事、 三貴實業(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監事	楊錦洲	110.3.24	3	92.4.8	183,000	1.22%	173,000	0.97%	22,100	0.124%	亞洲大學 經管碩士班	源柏洲實業 (股)公司董事 長、強生營造 (股)公司監察 人、承益建設有 限公司董事長、 源通明交通事 業(股)公司董 事、源益昌汽車 貨運(股)公司 董事長、源柏洲 有限公司負責 人、欣雲天然氣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監事	黃俊傑	110.3.24	3	98.3.27	173,000	1.16%	173,000	0.97%	7,130	0.040%	本社經理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監事	張繼憲	110.3.24	3	110.3.24	173,000	1.16%	173,000	0.97%	100	0.001%	中國醫藥大學 碩士班	全國廣播 (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1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林 木 生	✓	✓	✓	✓	✓	✓	
周 明 智	✓	✓		✓	✓	✓	
黃 啟 仁	✓	✓	✓	✓	✓	✓	
江 明 毅	✓	✓		✓	✓	✓	
李 福 振	✓			✓	✓	✓	
林 瑞 芳	✓	✓		✓	✓	✓	
王 淑 真	✓	✓		✓	✓	✓	
陳 妍 紋	✓	✓		✓	✓	✓	
陳 清 文	✓	✓		✓	✓	✓	
楊 超 群	✓	✓		✓	✓	✓	
楊 錦 洲	✓	✓		✓		✓	
黃 俊 傑	✓	✓		✓	✓	✓	
張 繼 憲	✓	✓		✓	✓	✓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1 月 1 日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 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李福振	104.01.01	173,000	0.97%	1,350	0.008%	嘉義大學 管理碩班	本社副總經理、協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鄭永春	112.01.01	16,820	0.09%			台中科大 附設空大	本社協理、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金博	112.07.01	12,660	0.07%	650	0.004%	逢甲大學 經管碩班	本社協理、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曾嘉盛	113.01.01	13,920	0.08%	620	0.003%	台中科大 管理碩班	本社協理、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丁銘輝	109.04.01	17,040	0.10%	100	0.001%	彰化高商	本社經理、副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林益興	109.04.01	13,960	0.08%	200	0.001%	台中科大 財金碩班	本社經理、副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黃廷元	110.04.01	16,185	0.09%			台中科大 企管碩班	本社經理、副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林弘揚	111.04.01	19,280	0.11%	100	0.001%	僑光商專	本社經理、副經理	源益飼料(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林聰慧	111.04.01	13,900	0.08%	3,120	0.017%	逢甲大學	本社經理、副經理	時訊電腦(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陳彥良	112.04.01	15,430	0.09%	100	0.001%	逢甲大學	本社經理、副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王秋明	112.04.01	13,880	0.08%	3,000	0.017%	逢甲大學 經管碩班	本社經理、副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黃素完	112.04.01	13,710	0.08%			台中技院 附設空院	本社經理、副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陳宏江	108.04.01	13,400	0.08%	2,300	0.013%	嶺東科大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理	王榆堯	109.04.01	12,320	0.07%			逢甲大學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理	賴賢聲	109.04.01	15,260	0.09%	120	0.001%	台中商專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理	羅傑	109.04.01	11,820	0.07%	1,080	0.006%	朝陽科大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理	簡壯智	109.04.01	9,440	0.05%	1,700	0.010%	逢甲大學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理	蔡榮坤	110.04.01	9,620	0.05%	3,800	0.021%	逢甲大學 金融博班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理	謝文正	110.04.01	11,720	0.07%	0	0%	中興大學 法律碩班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理	游武霖	111.04.01	13,920	0.08%			靜宜大學 企管碩班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理	蘇志宏	111.04.01	12,490	0.07%	700	0.004%	中興大學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理	呂玲芬	111.04.01	15,680	0.09%			台中商專 附設空專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理	蔡銘顯	109.01.01	13,690	0.08%			台中商專 附設空專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理	郭天賜	111.07.01	7,940	0.04%	2,200	0.012%	輔仁大學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理	戴仲遠	111.07.01	10,140	0.06%			台中科大 財金碩班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 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 理	江鴻星	112.01.01	10,710	0.06%	0	0%	文化大學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 理	陳素卿	112.01.01	14,060	0.08%	100	0.001%	空中商專企管科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 理	林柔均	112.01.01	11,700	0.07%			台中科大財金碩班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 理	許裕松	112.01.01	9,030	0.05%	0	0%	朝陽科大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經 理	王懷德	112.01.01	9,670	0.05%	500	0.003%	台中商專進修專科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權 經 理	何東龍	112.07.01	12,230	0.07%	760	0.004%	新民商工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權 經 理	洪吉億	112.07.01	9,400	0.05%	0	0%	台中商專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權 經 理	柯登進	113.01.01	9,920	0.06%	4,610	0.026%	台中商專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權 經 理	黃裕源	113.01.01	10,610	0.06%	1,600	0.009%	僑光商專	本社副經理、襄理	無	無	無	

註：劉副總錫謀於 112.6.29 屆齡退休、胡副總信馨及林協理燧風於 112.12.29 屆齡退休

3、112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支付理事及監事之酬金，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規定辦理；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人事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

金額單位：元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註 1)	盈餘分配之 酬勞	其他報酬 (註 2)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理事主席	林木生	9,953,536	5,320,000	2,012,000	17,285,536	4.78%
理 事	劉應華					
理 事	周明智					
理 事	黃啟仁					
理 事	江明毅					
理事兼總經理	李福振					
理 事	林瑞芳					
理 事	王淑真					
理 事	陳妍姳					
監事主席	陳清文					
監 事	楊超群					
監 事	楊錦洲					
監 事	黃俊傑					
監 事	張繼憲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理事、監事之公費、薪資及獎金等報酬。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理事、監事之三節節金、輔導社業務專案津貼、出席會議誤餐費、參加社內舉辦活動之工作津貼等。

酬金級距表

金額單位：元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周明智、黃啟仁、江明毅、林瑞芳、王淑真、陳妍姳、李福振、陳清文、楊超群、楊錦洲、黃俊傑、張繼憲、劉應華	周明智、黃啟仁、江明毅、林瑞芳、王淑真、陳妍姳、李福振、陳清文、楊超群、楊錦洲、黃俊傑、張繼憲、劉應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林木生	林木生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5,273,536	17,285,536

註：若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理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次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金額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兼總經理	李福振	10,206,940	5,361,311	7,000	15,575,251	4.30%
副總經理	胡信馨					
副總經理	劉錫謀					
副總經理	鄭永春					
副總經理	林金博					

酬金級距表

金額單位：元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劉錫謀	劉錫謀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胡信馨、鄭永春、林金博	胡信馨、鄭永春、林金博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福振	李福振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5,568,251	15,575,251

4、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1)信用合作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章程所載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其餘數得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由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2)理事會通過 112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4,940,000 元，上(111)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5,320,000 元，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 5,320,000 元，差異金額為 0 元。

(3)本社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9.08%及 10.17%。

(4)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公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各項津貼等項目。本社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年度盈餘目標達成情形核定。

(四) 112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1、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112 年 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鄭 永 春	1,300
副總經理	林 金 博	1,270
副總經理	曾 嘉 盛	1,030
協 理	丁 銘 輝	1,170
協 理	林 益 興	1,070
協 理	黃 廷 元	1,145
協 理	林 弘 揚	1,020
協 理	林 聰 慧	320
協 理	陳 彥 良	1,000
協 理	王 秋 明	1,000
協 理	黃 素 完	1,010
經 理	王 榆 堯	950
經 理	賴 賢 聲	1,000
經 理	羅 傑	950
經 理	簡 壯 智	400
經 理	蔡 榮 坤	1,000
經 理	謝 文 正	960
經 理	游 武 霖	1,050
經 理	蘇 志 宏	920
經 理	呂 玲 芬	970
經 理	蔡 銘 顯	1,190
經 理	郭 天 賜	900

職 稱	姓 名	112 年 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經 理	戴 仲 遠	900
經 理	江 鴻 星	920
經 理	陳 素 卿	1,010
經 理	林 柔 均	900
經 理	許 裕 松	900
經 理	王 懷 德	1,000
權理經理	何 東 龍	1,030
權理經理	洪 吉 億	900
權理經理	柯 登 進	920
權理經理	黃 裕 源	1,150

2、社股轉讓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 名	社股轉讓 原 因	轉讓日期	轉 讓 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 社、理事、監事、 經理人之關係	股 數
游武霖	繼承	112.2.4	母子	經理	100
蔡銘顯	轉讓	112.2.24	兄弟	經理	100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12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12 年年初股金總額：1,748,000,600 元。

112 年年底股金總額：1,784,397,10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 社員結構	社 員	準社員	合 計
人 數	64,318	2,312	66,630
持 有 股 數	17,583,681	260,290	17,843,971
持 股 比 例	98.54%	1.46%	100.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項目及年度		112 年	111 年
每股淨值 (註)	分配前	368.01	359.32
	分配後	359.36	350.6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17,564,575	17,198,879
	每股盈餘	20.60	18.20
每股股息		8.50%	8.50%

註：每股淨值之股數係以年底社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8.50%。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12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如下：

1、存款業務

存款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104,731,378 千元，較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4,797,258 千元，增加率為 4.80%，存款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93.52%。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同業存款 9,535 千元。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款性質		112.12.31		111.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069,631	1.02	1,118,825	1.12	-49,194	-4.40	0.96
	活期存款	12,707,493	12.13	12,167,799	12.18	539,694	4.44	11.35
	活期儲蓄存款	28,016,906	26.75	28,531,946	28.55	-515,040	-1.81	25.01
	員工活儲存款	131,324	0.13	101,834	0.10	29,490	28.96	0.12
小計		41,925,354	40.03	41,920,404	41.95	4,950	0.01	37.44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7,286,306	6.96	7,031,744	7.04	254,562	3.62	6.51
	零存整付存款	53,821	0.05	55,414	0.05	-1,593	-2.87	0.05
	整存整付存款	788,254	0.75	785,391	0.79	2,863	0.36	0.70
	存本取息存款	54,556,489	52.09	50,020,084	50.05	4,536,405	9.07	48.72
	員工定儲存款	121,154	0.12	121,083	0.12	71	0.06	0.10
小計		62,806,024	59.97	58,013,716	58.05	4,792,308	8.26	56.08
總存款		104,731,378	100.00	99,934,120	100.00	4,797,258	4.80	93.52

2、放款業務

放款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71,018,395 千元，較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2,288,531 千元，增加率為 3.33%，放款佔總資產之比重為 63.42%。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放款性質	112.12.31		111.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短期放款及透支	208,924	0.30	68,080	0.09	140,844	206.88	0.19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960,284	2.76	3,134,803	4.56	-1,174,519	-37.47	1.75
中期放款	847,861	1.19	542,172	0.79	305,689	56.38	0.76
中期擔保放款	23,749,823	33.44	21,139,427	30.76	2,610,396	12.35	21.21
長期放款	96,554	0.14	66,324	0.10	30,230	45.58	0.09
長期擔保放款	44,154,179	62.17	43,760,243	63.67	393,936	0.90	39.42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770	0.00	18,815	0.03	-18,045	-95.91	0.00
合計	71,018,395	100.00	68,729,864	100.00	2,288,531	3.33	63.42

(1)一般放款業務：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不含準社員)為 58,713,207 千元，較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餘額 56,874,168 千元，增加 1,839,039 千元，增加率為 3.23%。

(2)準社員授信業務：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12,305,188 千元，較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餘額 11,855,696 千元，增加 449,492 千元，增加率為 3.79%。

3、投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投資總額	金融業	非金融業	備註
日期					
	112.12.31	97,952	87,309	10,643	
	111.12.31	1,397,952	1,387,309	10,643	
比較增減	金額	-1,300,000	-1,300,000	0	
	%	-92.99	-93.71	0.00	
占總資產之比重	%	0.09	0.08	0.01	

註：投資項目含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合庫金控、信聯社、台中市合作社聯合社、陽光資產管理公司等。

4、代理收付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 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稅款	5,227,651	5,446,706	-219,055	-4.02	4.67
汽車燃料費	51,084	52,575	-1,491	-2.84	0.05
租金	18,878	17,252	1,626	9.42	0.02
電費	603,996	584,425	19,571	3.35	0.54
電話費	31,577	34,167	-2,590	-7.58	0.03
行動電話費	2,059	2,494	-435	-17.44	0.00
水費	47,607	46,085	1,522	3.30	0.04
特店帳款	49,761	37,202	12,559	33.76	0.04
瓦斯費	3,845	4,130	-285	-6.90	0.00
勞健保費	1,485,178	1,393,420	91,758	6.59	1.33
媒體代繳代發	2,983,991	2,863,278	120,713	4.22	2.66
公賣局	34,310	36,783	-2,473	-6.72	0.03
產壽險	87,840	37,568	50,272	133.82	0.08
信用卡	398,628	374,158	24,470	6.54	0.36
其他	31,888	77,121	-45,233	-58.65	0.03
受託代收款	5,203,601	6,041,391	-837,790	-13.87	4.64
合計	16,261,894	17,048,755	-786,861	-4.62	14.52

5、買賣票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買賣票券	1,185,969	1,083,106	102,863	9.50	1.06
合 計	1,185,969	1,083,106	102,863	9.50	1.06

註：金額採年平均承作量。

6、存放央行及存放銀行同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 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存放央行	5,702,896	4,923,042	779,854	15.84	5.09
存放銀行同業	32,219,894	28,219,813	4,000,081	14.17	28.77
受限制資產	728,000	728,000	0	0.00	0.65
合 計	38,650,790	33,870,855	4,779,935	14.11	34.51

7、簡易外匯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 %
	金額	金額	金額	%	
美元	8,586	9,094	-508	-5.59	0.01
日元	8,459	6,493	1,966	30.28	0.01
人民幣	1,373	865	508	58.73	0.00
合 計	18,418	16,452	1,966	11.95	0.02

8、自動化服務

業務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ATM	交易筆數	417,602	456,088
	交易金額（元）	6,941,923,621	8,097,761,528
網路 ATM	交易筆數	19,943	23,841
	交易金額（元）	315,792,075	339,916,994
網路銀行	交易筆數	321,511	286,493
	交易金額（元）	21,183,215,575	17,922,001,508

註：本社網路銀行自 105 年 11 月 1 日上線，僅計與金額有關者。

9、跨行結算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匯出匯款	125,694,643	137,967,731
匯入匯款	110,583,599	116,463,338

(二) 113 年度經營計畫：

依據本社「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本年報第 4 頁），業務計劃如下：

業務項目	摘 要
存款	(一) 依法辦理各種存款，服務客戶。 (二) 積極宣傳合作理念。 (三) 訂定存款業務目標，積極勸募存款。 (四) 嚴格管理支票存款戶，確保票據信譽。 (五) 增加代扣款項等業務，落實活期存款之效用。 (六) 推廣存戶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如：網路 ATM、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七) 推廣行動支付（TWQR 及收單業務）及手機門號轉帳。
放款	(一) 配合金融政策，維持適當存放比普遍貸予社員為原則。 (二) 在一般擔保及無擔保放款下，另設購屋分期攤還放款、擔保及無擔保透支等，積極拓展放款業務。 (三) 管控逾期放款之發生，力求資金週轉靈活。 (四) 放款利率、放款最高限額及放款期間，均按照規定辦理。 (五) 配合政策辦理優惠房貸、中小企業貸款。 (六) 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
代理業務	(一) 辦理匯兌、代（託）收票據、代收公用事業費用及稅款，服務社員。 (二) 外幣現鈔買賣業務（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三) 合作推廣投信基金、保險業務。 (四) 合作發行聯名信用卡（具悠遊卡功能）。 (五) 合作推廣證券交割業務。 (六) 合作推廣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特約商店（刷卡機）業務。 (七) 與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合作受託代收開戶文件推廣線上基金業務。
其他	加強風險管理－授信、投資、交易三大風險落實執行。

(三) 市場分析：

1、參考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聞稿（112 年 12 月 14 日發布第 191 號），自 112 年 9 月以來，央行先前大幅緊縮貨幣政策的效果顯現，全球製造業景氣續疲，服務業景氣放緩，加以近期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下跌，主要經濟體通膨率多自高點大幅下滑，惟核心通膨率降幅較緩。由於緊縮貨幣政策效應持續發酵，國際機構預期 113 年主要經濟體成長力道多減弱，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低於 112 年，全球通膨率則續降。近期美、歐等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市場預期美、歐升息循環接近尾聲並將於 113

年轉向降息，主要國家長期公債殖利率走跌，美元指數自高點回落，主要經濟體貨幣對美元多走升。展望未來，主要央行高利率持續期間、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全球經濟零碎化與供應鏈重組等發展，恐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力道。此外，地緣政治風險與氣候變遷等，亦增添全球通膨情勢之不確定性。

- 2、近來全球終端需求持續不振，惟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加速推展，挹注台灣出口動能。內需方面，疫後國人旅遊、餐飲需求熱絡，民間消費穩健成長；惟資本設備進口續呈負成長，民間投資仍疲。央行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40%，勞動市場方面，就業人數續增，失業率回降。展望 113 年，國際機構預期全球商品貿易成長回溫，且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擴展，可望推升台灣出口及民間投資動能；加以民間消費將溫和成長，政府支出亦續增加，並考量 112 年基期較低，央行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升為 3.12%。
- 3、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 112 年國內通膨率較上年緩步回降，且 113 年通膨率可望續降至 2% 左右；此外，預估 113 年國內產出缺口續呈負值，加以 113 年全球經濟降溫，且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可能進一步影響國內經濟復甦力道。央行認為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將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鑒於全球通膨續降，惟仍具諸多不確定性，央行將持續關注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地緣政治風險、極端氣候等對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於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之法定職責。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積極發展自動化服務業務，如：持續推廣晶片金融卡、網路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手機門號轉帳、TWQR 行動支付及收單業務。
- 2、持續推廣平民化之金融服務，提供客戶便利代繳（扣）費稅方式（如：票交所 ACH 及 REC 或全國繳費稅平台）、承辦政策性優惠購屋貸款。
- 3、申請與保險業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增加與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信公司合作及證券公司推廣理財服務。
- 4、申請獲准承辦保證業務。
- 5、與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合作受託代收開戶文件推廣線上基金業務。
- 6、與合作金庫銀行合作發行聯名卡（具悠遊卡功能）。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在現有基礎下，加強服務社員各項存放款業務需求。

(2) 提高風險管理意識，強化徵信及授信之事後管理與追蹤。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深耕既有營業通路據點，結合客戶需求與業務發展，除自行開發新種業務外，並積極尋求與異業新合作機會。

(2) 持續進行作業流程改善及簡化，增進營運效率，節省成本及費用。

二、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男	147	343	男	138	322
		女	196		女	184	
	工 生	男	6	8	男	6	8
		女	2		女	2	
	合 計	男	153	351	男	144	330
		女	198		女	186	
平 均 年 歲		44.05			45.9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1.37			23.22		
學 歷 分 配	博 士	1 人		0.28%	1 人		0.30%
	碩 士	32 人		9.12%	24 人		7.28%
	大 專	284 人		80.91%	267 人		80.91%
	高 中	33 人		9.41%	37 人		11.21%
	高 中 以 下	1 人		0.28%	1 人		0.30%
合 計		351 人		100.00%	330 人		100.00%

(二)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專 業 證 照 名 稱	人 數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275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23
外匯交易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書	1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12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書	31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70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1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書	327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	249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16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合格證書	16
金融數位力測驗合格證書	114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31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259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投資型保險商品合格證書	27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測驗合格證書	3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297
個人風險管理師測驗合格證書	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2
資產證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1
證券商營業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41
證券商高級營業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7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專業科目測驗合格證明	147
期貨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3
不動產經紀人特考合格證書	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合格證書	293

註：平均每位員工持有證照數約 9.1 張。(去年平均 9.1 張/每位)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

- 1、循例每年為鼓勵社員子女向學頒發獎學金及推廣敬老活動致贈紀念品。
- 2、配合銀行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選派人員參加培訓並至社區、學校等實地宣導，合計已派訓 19 名講師。
- 3、承續近年來捐助公益活動，本社 112 年度捐贈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溫馨快遞）、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及各類慈善團體機構、認養奇萊山步道等活動合計新台幣 370 萬餘元。

(二) 穩健經營：

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兼顧金融服務與社員福利，強化內部營運與管理，致力創造績效與社員權益。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

- 1、系統名稱：NEC-iPX9800。
- 2、硬體週邊配置：包括磁碟機、雷射印表機、模擬磁帶裝置（Virtual Tape）、外接式大容量磁帶機（LTO）、NEC 新金融端末系統（NAVUTE）、綠色節能機房。
- 3、應用軟體包括社籍系統、存摺系統、託收系統、支存系統、定期系統、放款系統、自動化服務業務系統、跨行通匯系統、聯社匯款系統、晶片卡業務系統、會計系統、合支開立銷號系統、會計帳費用系統、保管箱作業系統、MICR 連線作業系統、BTC 作業系統、退票資料查詢系統、總帳明細帳系統、財產折舊系統、提回票據媒體轉帳系統、信用卡轉帳系統、全民健保轉帳系統、瓦斯費媒體轉帳系統、櫃台代收委繳系統、註銷退票系統、薪資媒體轉帳系統、抵押權塗銷系統、人事系統、人事上下班刷卡系統、補摺機系統、媒體託收入庫作業系統、法務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簡易外匯系統、網路 ATM 系統、3-DES 安全亂碼系統、虛擬帳戶作業系統、證券轉帳作業系統、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各類稅單金資流作業系統、電腦中心批次報表分散查詢列印系統、價金履約保證系統、IFRS 國際會計準則系統、網路銀行系統、印鑑系統。

4、維護內容

- (1) 硬體：簽訂維護合約由 NEC 公司維護。
- (2) 應用軟體：自行維護。

(二)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緊急備援	2、安全防護措施
(1) 通訊線路：設置正線、備援線。 (2) 主機資料：嚴格執行資料備份異地存放。 (3) 帳務主機：參加異地備援共用中心。	(1) 主機機房：嚴控人員、資料出入。 (2) 與電腦公司及同業建立緊急備援關係。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訂有「聘僱員工退休、退職、資遣、撫卹及福利補助辦法」及「人事管理規則」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二) 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勞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並配合 93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新制原則作業。

(三)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12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09.01 訂約起	加強存款人之存款保障。	
銀行業綜合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12.31 至 113.12.31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營業處所之財產。 運送中之財產。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偽造通貨。 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毀。 證券或契據之失誤。 自動櫃員機。	自負額為每一事故損失之 10~15%，最低新台幣 10~50 萬元
保全護送服務契約	臺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1.1 至 113.12.31	現金、票券收送安全、委託擔任護送服務。	
駐衛警服務契約	國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5.1 至 113.4.30	維護總社公共秩序及安全檢查。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112 年度擴充業務計畫及執行情形：

項目	計畫	執行
1	購置中和分社自用房屋建築， 編列預算 200,000 千元。	112 年購置 62,413 千元，已完成。

(二)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發生效益：

本社大雅、潭子、文山、軍功、富貴及豐樂分社等營業廳目前採承租方式，均有租金調漲及地域性適當之不便。為擴大營業，服務社員及大眾，擬採購置方式，作為自用營業廳舍，編列 1,200,000 千元購置基地及房屋建築預算。以自有淨值之資金來源來支應各項資本支出，預計可節省租金支出，並以全新的軟硬體設施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三)編列購置固定資產設備及營繕工程等預算：

項次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所需資金預算金額(元)
1	房屋裝修	全社廳舍設備更新、修繕及裝潢工程	15,000,000
2	電腦及週邊設備	分社端末及印鑑伺服器汰換工程	57,510,000
合計			72,510,000

二、執行情形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36,781	30,104,758	29,218,140	19,749,863	16,040,6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702,896	4,923,042	4,016,006	4,380,213	4,536,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58,448	425,170	404,054	453,178	448,627
應收款項-淨額		105,660	91,847	66,820	56,173	58,8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69,688,426	67,605,974	63,914,356	59,630,262	55,828,5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1,300,000	2,700,000	3,500,000	500,000
受限制資產		728,000	728,000	978,000	928,000	729,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43	10,643	10,643	10,643	10,64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39,491	1,365,726	1,376,288	1,313,494	1,300,93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5,970	215,538	226,666	228,950	234,309
無形資產-淨額		4,638	6,265	1,599	847	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4,337	58,073	32,856	21,668	15,037
其他資產-淨額		38,008	25,500	21,670	11,920	11,229
資產總額		111,983,298	106,860,536	102,967,098	90,285,211	79,715,332
同業存款		9,535	20,031	15,659	16,781	21,3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189,150	0
應付款項		640,936	592,596	597,982	351,847	304,118
存款及匯款		104,731,378	99,934,120	96,263,412	83,967,865	73,761,134
負債準備		27,013	24,772	23,067	27,866	27,073
其他負債		7,615	8,104	7,924	7,611	7,12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05,416,477	100,579,623	96,908,044	84,561,120	74,120,773
	分配後	105,570,976	100,731,413	97,055,717	84,700,853	74,273,116
股金		1,784,397	1,748,001	1,717,240	1,611,577	1,581,520
資本公積		1,710,556	1,702,560	1,700,169	1,695,267	1,692,87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700,728	2,492,490	2,324,900	2,141,237	2,048,705
	分配後	2,546,229	2,334,982	2,177,227	1,999,087	1,896,362
其他權益		371,140	337,862	316,745	276,010	271,459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566,821	6,280,913	6,059,054	5,724,091	5,594,559
	分配後	6,412,322	6,129,123	5,911,381	5,584,358	5,442,216

註：本社委託鄭國雄會計師事務所鄭國雄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利息收入	2,280,798	1,744,610	1,330,931	1,251,683	1,342,577
減：利息費用	1,039,225	615,110	394,998	373,158	419,677
利息淨收益	1,241,573	1,129,500	935,933	878,525	922,9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68,904	81,892	148,514	83,670	92,080
淨收益	1,310,477	1,211,392	1,084,447	962,195	1,014,98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190,000	154,000	83,000	46,000	68,000
營業費用	670,278	671,682	617,636	614,909	616,0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利(淨損)	450,199	385,710	383,811	301,286	330,9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88,349)	(72,617)	(59,054)	(55,576)	(62,830)
本期淨利(淨損)	361,850	313,093	324,757	245,710	268,134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7,173	23,287	41,791	3,716	75,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399,023	336,380	366,548	249,426	343,245
每股盈餘	20.60	18.20	19.42	15.49	17.28

註：本社委託鄭國雄會計師事務所鄭國雄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3.18	63.71	66.22	70.89	72.68
	逾放比率	0.01	0.03	0.00	0.00	0.01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2	0.63	0.45	0.50	0.60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4	2.08	1.81	1.89	2.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15	1.12	1.13	1.31
	員工平均收益額	3,734	3,671	3,143	2,952	3,039
	員工平均獲利額	1,031	949	941	754	8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0.30	0.34	0.29	0.35
	權益報酬率	5.63	5.07	5.51	4.34	4.89
	純益率	27.61	25.85	29.95	25.54	26.42
	每股盈餘(元)	20.60	18.20	19.42	15.49	17.2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14	94.12	94.12	93.66	92.9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1.92	21.74	22.71	22.95	23.2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79	3.78	14.05	13.26	6.26
	獲利成長率	16.72	0.49	27.39	-8.97	1.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2	1.55	9.16	4.10	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56.60	1,402.46	1,138.50	424.25	87.92
	現金流量滿足率	-5,316.95	-7,843.35	-8,828.51	-9,029.44	-792.12
流動準備比率		32.48	30.84	32.07	28.47	24.4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599,377	598,399	649,212	599,994	566,13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4	0.87	1.00	0.94	1.00

註1：本社委託鄭國雄會計師事務所鄭國雄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年平均) = $\frac{\text{放款總額} - (\text{淨值} - \text{固定資產})}{\text{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frac{\text{逾期放款} + \text{催收款}}{\text{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frac{\text{存款利息支出總額}}{\text{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frac{\text{授信利息收入總額}}{\text{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淨收益}}{\text{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 = $\frac{\text{淨收益}}{\text{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淨利}}{\text{加權平均社員股數}}$ 。(註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註5)}}{\text{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frac{\text{不動產及設備淨額}}{\text{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frac{\text{當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frac{\text{當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股息)}}$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frac{\text{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text{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自有資本	股金	1,763,572	1,727,034	1,696,701	1,591,950	1,559,044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10,556	1,702,560	1,700,169	1,695,267	1,692,875
	法定盈餘公積	2,281,469	2,123,713	1,945,574	1,842,849	1,730,085
	特別盈餘公積	53,513	53,513	53,513	53,513	53,513
	累積盈虧	365,746	315,264	325,813	244,875	265,107
	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0	0
	減：商譽	0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6,174,856	5,922,084	5,721,770	5,428,454	5,300,624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重估增值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67,013	152,038	142,536	124,205	122,157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01,426	951,303	907,546	824,095	758,371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1,168,439	1,103,341	1,050,082	948,300	880,528
	自有資本合計	7,343,295	7,025,425	6,771,852	6,376,754	6,181,152
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64,974,048	61,810,332	58,990,602	53,445,407	49,078,200
	作業風險	1,769,250	1,593,400	1,497,488	1,476,800	1,463,850
	市場風險	18,413	16,450	15,000	17,488	16,038
	風險性資產總額	66,761,711	63,420,182	60,503,090	54,939,695	50,558,088
資本適足率		11.00	11.08	11.19	11.61	12.2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5	9.34	9.46	9.88	10.4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5	1.74	1.73	1.73	1.74
槓桿比率		5.45	5.48	5.51	5.96	6.59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55	5.88	5.88	6.34	7.02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58	1.62	1.65	1.76	1.96
說明：信用風險增加，主要為轉存款及放款增加。						

註1：本社委託鄭國雄會計師事務所鄭國雄會計師辦理簽證及覆核，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註2：信用合作社自101年起正式實施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5：本表自104年起係採用IFRSs編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通過送本社 112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財產目錄、營業費用明細表等決算報表，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社 113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陳清文



監 事 楊超群



監 事 楊錦洲



監 事 黃俊傑



監 事 張繼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公鑒：

查核意見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淨額為新台幣69,688,426仟元，占資產總額62.23%，因是該資產減損之評估，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管理階層於評估是否對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判斷係來自於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放款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考量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折現值間之差額作認列。此外，放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亦需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提列標準。由於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此減損損失所使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評估放款減損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選取樣本，以評估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金額之合理性，包括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所採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假設、折現率及擔保品價值等。
3. 對於組合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測試其模型假設、資料及計算結果，包括減損評估模型所採用之歷史資料、對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分組及其回收率與減損發生率。
4. 對授信資產之分類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會計政策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該資產減損之風險。由於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涉及外在環境變化，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非採用外部評價人員評價之不動產，本會計師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確認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做成結論之依據及評估假設與特定類別及區域之不動產價格在本年度並無大幅變動之情形。

會計政策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放款利息收入為新台幣1,756,854仟元，占利息收入77.03%，係主要收入之來源，因是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放款利息收入高度仰賴資訊系統自動化運算，其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之有效性，對於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由於前述考量，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放款利息收入攸關影響其計算正確性之內部控制程序。
2. 瞭解放款利息收入之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包含其攸關應用系統自動控制之有效性。
3. 自放款利息收入餘額明細表，選取樣本並核對其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重要參數之正確性，包含放款金額、期間及利率等。
4. 自資訊系統選取某段連續期間之放款資料，包含放款金額、期間及利率等重要參數，並瞭解及評估各類放款利息邏輯運算之合理性，重新計算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鄭 國 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鄭國雄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 815 號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 1063 號

地 址：台中市復興路三段 417 號七樓之二

電 話：（04）22262730~2

傳 真 機：（04）222678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112/12/31		變動百 分比%	111/12/31		變動百 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	\$ 33,536,780,611.00	29.95	11.40	\$ 30,104,757,697.00	28.17	11.4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七)	5,702,896,342.04	5.09	15.84	4,923,042,166.04	4.61	15.84
14000	應收票據金融資產-淨額(註四、八、三四)	458,447,811.00	0.41	7.83	425,170,096.00	0.40	7.8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註九)	105,660,193.20	0.09	15.04	91,847,443.20	0.09	15.0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註四、十)	69,688,425,530.00	62.23	3.08	67,605,974,073.00	63.27	3.0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註十一)	0.00	0.00	1.22	1,300,000,000.00	1.22	(100.00)
15100	受限制資產(註十二)	728,000,000.00	0.65	0.68	728,000,000.00	0.68	0.0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註四、十三)	10,642,640.00	0.01	0.00	10,642,640.00	0.01	0.00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四、十四)	1,439,490,796.85	1.30	5.40	1,365,726,425.24	1.27	5.40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十五)	175,970,017.56	0.16	(18.36)	215,537,768.88	0.20	(18.36)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註四、十六)	4,637,742.00	0.00	0.01	6,265,413.00	0.01	(25.98)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註四、三一)	94,336,990.00	0.08	0.05	58,072,508.00	0.05	62.45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註十七)	38,009,440.00	0.03	49.06	25,499,952.00	0.02	49.06
	資產總計	\$ 111,983,298,113.65	100.00	4.79	\$ 106,860,536,182.36	100.00	4.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983,298,113.65	100.00	4.79	\$ 106,860,536,182.36	100.00	4.79
	負債總計	\$ 6,566,820,551.28	5.86	5.86	\$ 6,280,912,711.11	5.88	4.55
	權益總計	\$ 105,416,477,562.37	94.14	94.14	\$ 100,579,623,471.25	94.12	4.81
	股本	\$ 1,784,397,100.00	1.59	1.59	\$ 1,748,000,600.00	1.64	2.08
	資本公積	1,710,556,143.89	1.53	1.53	1,702,560,362.89	1.59	0.47
	保留盈餘(註二六)	2,281,469,391.34	2.04	2.04	2,123,713,162.78	1.99	7.43
	法定盈餘公積	53,513,175.88	0.05	0.05	53,513,175.88	0.05	0.00
	特別盈餘公積	365,745,563.17	0.33	0.33	315,263,947.56	0.30	16.01
	未分配盈餘	371,139,177.00	0.32	0.32	337,861,462.00	0.31	9.85
	其他權益(註二六)	\$ 6,566,820,551.28	5.86	5.86	\$ 6,280,912,711.11	5.88	4.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983,298,113.65	100.00	4.79	\$ 106,860,536,182.36	100.00	4.7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會 計：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註二八)	\$ 2,280,797,881.00	174.04	\$ 1,744,609,774.00	144.02	30.73
利息費用(註二八)	(1,039,224,728.00)	(79.30)	(615,109,953.00)	(50.78)	68.95
利息淨收益	1,241,573,153.00	94.74	1,129,499,821.00	93.24	9.92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註二九)	53,011,050.60	4.05	49,707,508.20	4.10	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50,521.00	0.02	0.00	0.0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8,176,348.00	0.62	15,904,070.00	1.31	(48.59)
兌換損益	(411,660.00)	(0.03)	753,568.00	0.06	(154.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2,528,211.00	0.19	2,529,503.00	0.21	(0.0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349,077.71	0.41	12,997,360.56	1.08	(58.84)
小 計	\$ 68,903,548.31	5.26	\$ 81,892,009.76	6.76	(15.86)
淨收益：	1,310,476,701.31	100.00	1,211,391,830.76	100.00	8.18
放款呆帳費用(註四)	(190,000,000.00)	(14.50)	(154,000,000.00)	(12.71)	23.38
營業費用(註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495,680,344.00)	(37.82)	(501,248,532.00)	(41.38)	(1.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39,106,984.14)	(2.98)	(37,739,511.20)	(3.12)	3.6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5,490,316.00)	(10.35)	(132,694,496.00)	(10.95)	2.11
小 計	\$ (670,277,644.14)	(51.15)	\$ (671,682,539.20)	(55.45)	(0.21)
稅前淨利(損)	\$ 450,199,057.17	34.35	\$ 385,709,291.56	31.84	16.72
所得稅費用(註四、三一)	(88,349,428.00)	(6.74)	(72,616,632.00)	(5.99)	21.67
本期淨利	\$ 361,849,629.17	27.61	\$ 313,092,659.56	25.85	15.57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77,715.00	2.54	21,115,615.00	1.74	57.60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註二三)	4,869,917.00	0.37	2,714,109.00	0.22	79.4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註三一)	(973,983.00)	(0.07)	(542,821.00)	(0.04)	7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73,649.00	2.84	23,286,903.00	1.92	5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9,023,278.17	30.45	\$ 336,379,562.56	27.77	18.62
每股盈餘(註二七)	\$ 20.60		\$ 18.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會 計：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單位：新台幣元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17,239,600.00		\$ 1,700,169,232.89				\$ 1,945,573,975.26	\$ 53,513,175.88	\$ 325,812,515.52	\$ 316,745,847.00	\$ 6,059,054,346.55		
股金淨增（減）	30,761,000.00										30,761,000.00		
股息及交易分配金轉資本公積			2,391,130.00						0.00		2,391,130.00		
處分資產利益轉資本公積			0.00								0.00		
提列110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78,139,187.52			(178,139,187.52)		0.00		
提列110年公益金									(224,459.00)		(224,459.00)		
分派110年度法定酬勞金									(5,320,000.00)		(5,320,000.00)		
分派110年度股息									(142,128,869.00)		(142,128,869.00)		
111年度稅後淨利									313,092,659.56		313,092,659.5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71,288.00	21,115,615.00	23,286,903.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48,000,600.00		\$ 1,702,560,362.89			\$ 2,123,713,162.78	\$ 53,513,175.88	\$ 315,263,947.56	\$ 337,861,462.00	\$ 6,280,912,711.11			
股金淨增（減）	36,396,500.00										36,396,500.00		
股息及交易分配金轉資本公積			2,278,533.00						(5,717,248.00)		0.00		
處分資產利益轉資本公積			5,717,248.00						(157,756,228.56)		0.00		
提列111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57,756,228.56			(280,000.00)		(280,000.00)		
提列111年度公益金									(5,320,000.00)		(5,320,000.00)		
分派111年度法定酬勞金									(146,190,471.00)		(146,190,471.00)		
分派111年度股息									361,849,629.17		361,849,629.17		
112年度稅後淨利									3,895,934.00	33,277,715.00	37,173,649.0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84,397,100.00		\$ 1,710,556,143.89			\$ 2,281,469,391.34	\$ 53,513,175.88	\$ 365,745,563.17	\$ 371,139,177.00	\$ 6,566,820,551.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0,199,057.17	\$ 385,709,291.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50,058.14	33,416,009.20
攤銷費用	5,356,926.00	4,323,502.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0,000,000.00	154,000,000.00
利息費用	1,039,224,728.00	615,109,953.00
利息收入	(2,280,797,881.00)	(1,744,609,774.00)
股利收入	(10,704,559.00)	(18,405,907.00)
處分(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損(益)	331,183.57	(1,651,89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171,597,000.00)	(370,743,000.0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1,363.00)	3,598,4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0.00	0.0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2,272,451,457.00)	(3,845,618,46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受限制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0.00	250,000,000.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80,105.00)	(296,002.00)
應付款增加(減少)	21,925,882.10	(46,862,530.70)
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0,495,978.00)	4,371,492.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0.00	0.0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4,797,257,888.02	3,670,707,810.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40,920.00	1,705,02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3,094,108,300.00	\$ 494,753,919.00
收取之利息	2,267,136,494.00	1,715,983,671.00
收取之股利	10,704,559.00	18,405,907.00
支付之利息	(1,021,771,819.00)	(594,441,423.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348,641.00)	(75,176,00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235,828,893.00	\$ 1,559,526,06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9,083,862.00)	(23,717,875.00)
取得無形資產	0.00	(6,062,100.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06,000.00	13,644,000.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888,721.00)	(3,747,45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9,666,583.00)	\$ (19,883,42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68,249.00)	(43,875.00)
股金增加(減少)	36,396,500.00	30,76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及酬勞金	(151,510,471.00)	(147,448,86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5,882,220.00)	\$ (116,731,74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4,040,280,090.00	\$ 1,422,910,89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39,966,863.04	30,717,055,96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80,246,953.04	\$ 32,139,966,86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調節：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36,780,611.00	\$ 30,104,757,697.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43,466,342.04	2,035,209,166.04
合 計	\$ 36,180,246,953.04	\$ 32,139,966,863.04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會 計：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標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社係依信用合作社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成立於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本社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存款、放款、代收、投資公債、股票、受益憑證、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中央主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13年2月22日經本社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社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推動架構」，本社應自民國104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日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IFRSs)。

本社尚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s	「2010年-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IFRSs	「2011年-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IFRSs	「2012年-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IFRSs	「2015年-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2018年-202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IFRS 1	「2014年-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IFRS 3 之修正	「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IFRS 12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IAS 28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對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IFRS 1 之修正	「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 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 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2 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3 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	「於 IFRS4保險合約下 IFRS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 IFRS 7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9 、 IAS 39及 IFRS 7之修	「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IFRS 9 、 IAS 39、 IFRS 7、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 IAS 28之修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3 之修正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	「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IFRS 16之修正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 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 IAS 38 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 IAS 41 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6之修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AS 32 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7月1日
IAS 37之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 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39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1	「公課」	2014年1月1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或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社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本社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修訂後 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社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社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社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社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社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社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社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IFRS 9生效時，除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適用，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本社得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無需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社於適用 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 16時，若本社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社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社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社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社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社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社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本社尚未適用112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IAS 8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本社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社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本社尚未適用113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6之修正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7及 IFRS7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本社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社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本社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及 IAS28 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初次適用 IFRS 17及 IFRS 1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21之修正	「缺乏可兌換性」	2024年1月1日

本社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社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社財務報告係指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社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外幣

以外幣為準之非屬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事項，按交易當時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每月月底時資產負債表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中價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本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社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社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社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組合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社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本社參照金管會「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處理辦法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第一類（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一，第二類之百分之二，第三類之百分之十與第四類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之全部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依上述(放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與「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標準比較，兩者擇其高者，認為備抵呆帳提列適當之標準。惟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評估不足時，則應依主管機關之

要求或金融檢查機關(構)檢查意見補足。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七) 催收款

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社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租賃

1. 本社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社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社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按承受時之相關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當淨公允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而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淨公允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依財政部台財融第89708045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處分承受擔保品之溢價收入得用以轉銷呆帳。

(十五)負債準備

本社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社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本社員工退休金係依原「員工退職退休辦法」及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員工退休辦法」給付。員工所得之退休金依其在職期間分段適用上述兩種辦法計算其給付基數，給付基數係依任職年數及退休時薪資決定。

本社按月依精算師精算結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作為支付員工退休金之需；另按月依經理人薪資總額之 4% 提撥退休負債準備於帳上，以作為支付經理人退休金之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社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社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

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 所得稅，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為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每股盈餘

本社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股金總額，依章程所訂每股股金100元為基礎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會計政策過程中對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

本社每月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

(三)所得稅

本社估計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本社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中退職後福利及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及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帳面金額。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重大假設則依主管機關規定決定。

(五)備供出售權益投資減損估計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客觀減損證據包括該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進行判斷。本社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時，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紀錄及該權益投資之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公司所屬行業表現等其他因素。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	\$ 910,605,191.00	\$ 1,501,953,271.00
待交換票據	387,862,864.00	366,539,923.00
庫存外幣	18,418,155.00	16,451,575.00
存放銀行同業	32,219,894,401.00	28,219,812,928.00
合 計	\$ 33,536,780,611.00	\$ 30,104,757,697.00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 12. 31	111. 12. 31
存放央行	\$ 5,702,896,342.04	\$ 4,923,042,166.04
合 計	\$ 5,702,896,342.04	\$ 4,923,042,166.04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合庫金控股票	\$ 87,308,634.00	\$ 87,308,634.00
加：評價調整	371,139,177.00	337,861,462.00
合 計	\$ 458,447,811.00	\$ 425,170,096.00

九、應收款項－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利息	\$ 105,729,639.00	\$ 92,068,252.00
應收收益	0.00	0.00
其他應收款	505,718.20	354,355.20
減：備抵呆帳	(575,164.00)	(575,164.00)
合 計	\$ 105,660,193.20	\$ 91,847,443.20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

		112. 12. 31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減損	\$ 0.00	\$ 0.00
	組合評估減損	1,260,741.00	561,247.0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減損	87,338,015.00	13,917.00
合 計		<u>\$ 88,598,756.00</u>	<u>\$ 575,164.00</u>

		111. 12. 31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減損	\$ 0.00	\$ 0.00
	組合評估減損	1,306,188.00	487,471.0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減損	76,365,090.00	87,693.00
合 計		<u>\$ 77,671,278.00</u>	<u>\$ 575,164.00</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

	112. 12. 31	111. 12. 31
期初餘額	\$ 575,164.00	\$ 575,164.00
本期提列	0.00	0.00
轉銷呆帳	0.00	0.0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0.00	0.00
匯兌及其他變動	(0.00)	(0.00)
期末餘額	<u>\$ 575,164.00</u>	<u>\$ 575,164.00</u>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透支	\$ 0.00	\$ 0.00
短期放款	208,924,000.00	68,080,000.00
擔保透支	545,504,267.00	494,570,309.00
短期擔保放款	1,414,780,000.00	2,640,233,228.00
中 期 放 款	847,860,660.00	542,171,712.00
中期擔保放款	23,749,823,017.00	21,139,427,283.00
長 期 放 款	96,554,332.00	66,324,030.00
長期擔保放款	44,154,179,219.00	43,760,242,562.00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769,845.00	18,814,945.00
減：備抵呆帳	(1,329,969,810.00)	(1,123,889,996.00)
合 計	<u>\$ 69,688,425,530.00</u>	<u>\$ 67,605,974,073.00</u>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112. 12. 31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減損	\$ 0.00	\$ 0.00
	組合評估減損	495,008,285.00	221,614,459.0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減損	70,523,387,055.00	1,108,355,351.00
合 計		<u>\$ 71,018,395,340.00</u>	<u>\$ 1,329,969,810.00</u>

		111. 12. 31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減損	\$ 0.00	\$ 0.00
	組合評估減損	489,957,863.00	216,712,069.0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減損	68,239,906,206.00	907,177,927.00
合 計		<u>\$ 68,729,864,069.00</u>	<u>\$ 1,123,889,996.00</u>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

	112. 12. 31	111. 12. 31
期初餘額	\$ 1,123,889,996.00	\$ 957,857,935.00
本期提列	190,000,000.00	154,000,000.00
轉銷呆帳	(0.00)	(0.0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6,079,814.00	12,032,061.00
匯兌及其他變動	(0.00)	(0.00)
期末餘額	<u>\$ 1,329,969,810.00</u>	<u>\$1,123,889,996.00</u>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0.00	\$ 1,300,000,000.00
合 計	<u>\$ 0.00</u>	<u>\$ 1,300,000,000.00</u>

十二、受限制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受限制資產－債務工具	\$ 728,000,000.00	\$ 728,000,000.00
合 計	\$ 728,000,000.00	\$ 728,000,000.00

說明：提供存單擔保設質各項代收事業、資金調度及信合社緊急支援資金。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42,640.00	\$ 10,642,640.00
合 計	\$ 10,642,640.00	\$ 10,642,640.00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土地	\$ 1,023,320,962.09	\$ 928,295,586.09
土地改良物	13,167,139.00	13,657,975.00
房屋及建築	311,950,853.57	316,975,146.25
機械及電腦設備	52,907,907.00	62,345,75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66,729.79	9,073,041.12
什項設備	29,430,833.07	32,223,005.45
租賃權益改良	2,446,372.33	3,155,915.33
預付設備款	100,000.00	0.00
合 計	\$ 1,439,490,796.85	\$ 1,365,726,425.24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01. 0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 12. 31 餘額
成				
土 地	\$ 928,295,586.09	\$ 95,025,376.00	\$(0.00)	\$ 1,023,320,962.09
土 地 改 良 物	15,215,970.00	0.00	(0.00)	15,215,970.00
房 屋 及 建 築	472,483,722.60	8,383,942.00	(0.00)	480,867,664.60
機械及電腦設備	134,198,556.00	5,250,000.00	(0.00)	139,448,55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34,745.00	0.00	(3,260,000.00)	19,974,745.00
什 項 設 備	104,335,309.00	1,321,288.00	(6,303,698.00)	99,352,899.00
租賃權益改良	10,981,994.00	0.00	(500,000.00)	10,481,994.00
預 付 設 備 款	0.00	5,350,000.00	(5,250,000.00)	100,000.00
合 計	<u>\$ 1,688,745,882.69</u>	<u>\$ 115,330,606.00</u>	<u>\$(15,313,698.00)</u>	<u>\$ 1,788,762,790.69</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改 良 物	\$ 1,557,995.00	\$ 490,836.00	\$(0.00)	\$ 2,048,831.00
房 屋 及 建 築	155,508,576.35	13,408,234.68	(0.00)	168,916,811.03
機械及電腦設備	71,852,800.00	14,687,849.00	(0.00)	86,540,64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61,703.88	2,362,978.00	(2,716,666.67)	13,808,015.21
什 項 設 備	72,112,303.55	3,617,901.05	(5,808,138.67)	69,922,065.93
租賃權益改良	7,826,078.67	609,543.00	(400,000.00)	8,035,621.67
合 計	<u>\$ 323,019,457.45</u>	<u>\$ 35,177,341.73</u>	<u>\$(8,924,805.34)</u>	<u>\$ 349,271,993.84</u>

累 計 減

土	\$ 0.00	\$ 0.00	\$(0.00)	\$ 0.00
土 地 改 良 物	0.00	0.00	(0.00)	0.00
房 屋 及 建 築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電腦設備	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什 項 設 備	0.00	0.00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u>\$ 0.00</u>	<u>\$ 0.00</u>	<u>\$(0.00)</u>	<u>\$ 0.00</u>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1.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12.31 餘額
成				
土 地	\$ 928,295,586.09	\$ 0.00	\$(0.00)	\$ 928,295,586.09
土 地 改 良 物	15,215,970.00	0.00	(0.00)	15,215,970.00
房 屋 及 建 築	472,483,722.60	0.00	(0.00)	472,483,722.60
機械及電腦設備	137,372,181.00	12,258,375.00	(15,432,000.00)	134,198,55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25,374.00	76,000.00	(66,629.00)	23,234,745.00
什 項 設 備	94,009,814.00	13,167,000.00	(2,841,505.00)	104,335,309.00
租賃權益改良	10,999,362.00	0.00	(17,368.00)	10,981,994.00
未 完 工 程	1,050,000.00	9,450,000.00	(10,500,000.00)	0.00
預 付 設 備 款	733,500.00	3,183,500.00	(3,917,000.00)	0.00
合 計	<u>\$ 1,683,385,509.69</u>	<u>\$ 38,134,875.00</u>	<u>\$(32,774,502.00)</u>	<u>\$ 1,688,745,882.69</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改 良 物	\$ 1,067,159.00	\$ 490,836.00	\$(0.00)	\$ 1,557,995.00
房 屋 及 建 築	145,764,528.35	9,744,048.00	(0.00)	155,508,576.35
機械及電腦設備	69,934,602.34	14,788,454.32	(12,870,256.66)	71,852,8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95,222.88	2,411,035.00	(44,554.00)	14,161,703.88
什 項 設 備	71,442,266.60	3,037,449.74	(2,367,412.79)	72,112,303.55
租賃權益改良	7,093,381.07	749,482.00	(16,784.40)	7,826,078.67
合 計	<u>\$ 307,097,160.24</u>	<u>\$ 31,221,305.06</u>	<u>\$(15,299,007.85)</u>	<u>\$ 323,019,457.45</u>
累 計 減				
土	\$ 0.00	\$ 0.00	\$(0.00)	\$ 0.00
土 地 改 良 物	0.00	0.00	(0.00)	0.00
房 屋 及 建 築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電腦設備	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什 項 設 備	0.00	0.00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u>\$ 0.00</u>	<u>\$ 0.00</u>	<u>\$(0.00)</u>	<u>\$ 0.00</u>

本社分別於 49 年、53 年、57 年、61 年、68 年、70 年、71 年、81 年、83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

本社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5 至 6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0 至 15 年
機械設備	3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20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土地	\$ 138,888,628.00	\$ 173,645,062.00
房屋及建築	37,081,389.56	41,892,706.88
合 計	\$ 175,970,017.56	\$ 215,537,768.88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項 目	112.01.0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12.31 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73,645,062.00	\$ 0.00	\$ (34,756,434.00)	\$ 138,888,628.00
房屋及建築	105,950,658.50	0.00	(6,240,310.00)	99,710,348.50
合 計	\$ 279,595,720.50	\$ 0.00	\$ (40,996,744.00)	\$ 238,598,976.5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4,057,951.62	\$ 2,026,752.00	\$ (3,455,744.68)	\$ 62,628,958.94
合 計	\$ 64,057,951.62	\$ 2,026,752.00	\$ (3,455,744.68)	\$ 62,628,958.94
累計減損：				
土 地：	\$ 0.00	\$ 0.00	\$ (0.00)	\$ 0.00
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 0.00	\$ 0.00	\$ (0.00)	\$ 0.00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項 目	111.01.0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12.31 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78,801,110.00	\$ 0.00	\$(5,156,048.00)	\$ 173,645,062.00
房屋及建築	116,896,158.50	0.00	(10,945,500.00)	105,950,658.50
合 計	<u>\$ 295,697,268.50</u>	<u>\$ 0.00</u>	<u>\$(16,101,548.00)</u>	<u>\$ 279,595,720.5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9,031,183.30	\$ 2,105,325.00	\$(7,078,556.68)	\$ 64,057,951.62
合 計	<u>\$ 69,031,183.30</u>	<u>\$ 2,105,325.00</u>	<u>\$(7,078,556.68)</u>	<u>\$ 64,057,951.62</u>
累計減損：				
土 地：	\$ 0.00	\$ 0.00	\$(0.00)	\$ 0.00
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u>\$ 0.00</u>	<u>\$ 0.00</u>	<u>\$(0.00)</u>	<u>\$ 0.00</u>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5 至 60 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7,213,692 元及 280,393,732 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社業務部門參考市場價格進行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u>\$ 4,366,606.00</u>	<u>\$ 6,433,557.00</u>
合 計	<u>\$ 4,366,606.00</u>	<u>\$ 6,433,557.00</u>

十六、無形資產－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電腦軟體	\$ 4,637,742.00	\$ 6,265,413.00
合 計	\$ 4,637,742.00	\$ 6,265,413.00

本社無形資產耐用年限 5 至 7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七、其他資產－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用品盤存	\$ 409,300.00	\$ 315,000.00
預付費用	4,780,173.00	4,394,368.00
其他預付款	6,275,543.00	103,572.00
存出保證金	1,976,370.00	1,830,370.00
存出特種基金	20,000.00	20,000.00
承受擔保品	6,180,249.00	6,180,249.00
減：累計減損－承受擔保 品	(6,180,249.00)	(6,180,249.00)
預付退休金	13,067,401.00	8,197,484.00
其他遞延資產	11,480,653.00	10,639,158.00
合 計	\$ 38,009,440.00	\$ 25,499,952.00

十八、同業存款

	112. 12. 31	111. 12. 31
銀行同業存款	\$ 9,534,944.00	\$ 20,030,922.00
合 計	\$ 9,534,944.00	\$ 20,030,922.00

十九、應付款項

	112. 12. 31	111. 12. 31
應付費用	\$ 24,987,471.00	\$ 24,679,294.00
應付利息	62,887,356.00	45,434,447.00
應付股息	12,178,957.00	16,512,876.00
應付代收款	31,177,567.00	28,827,839.00
應付待交換票據	387,862,864.00	366,539,923.00
其他應付款	49,083,417.46	49,082,995.36
應付所得稅款	72,758,223.00	61,518,971.00
合 計	\$ 640,935,855.46	\$ 592,596,345.36

二十、存款及匯款

	112. 12. 31	111. 12. 31
支票存款	\$ 1,069,631,195.85	\$ 1,118,824,896.70
活期存款	12,707,493,443.60	12,167,798,625.17
定期存款	7,286,306,264.00	7,031,743,603.00
活期儲蓄存款	28,016,906,097.25	28,531,946,001.11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131,323,621.25	101,834,224.95
定期儲蓄存款	55,398,563,576.20	50,860,889,959.20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121,153,600.00	121,082,600.00
合 計	\$ 104,731,377,798.15	\$ 99,934,119,910.13

二一、負債準備

	112. 12. 31	111. 12. 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4,013,378.00	\$ 21,272,458.0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3,000,000.00	3,500,000.00
合 計	\$ 27,013,378.00	\$ 24,772,458.00

二二、其他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預收收入	\$ 641, 744. 00	\$ 839, 643. 00
存入保證金	2, 213, 350. 00	2, 783, 700. 00
公益金	4, 760, 492. 76	4, 480, 492. 76
合 計	\$ 7, 615, 586. 76	\$ 8, 103, 835. 76

二三、員工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社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 997, 308 元及 7, 408, 116 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所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者，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薪資計算，依精算師精算結果每月提撥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社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12. 12. 31	111. 12. 31
折現率	1. 26%	1. 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 00%	2. 6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 26%	1. 20%

1. 淨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式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0, 711, 809. 00	\$ 617, 980, 608. 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3, 779, 210. 00)	(626, 178, 092. 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3, 067, 401. 00)	\$ (8, 197, 484. 0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式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7,980,608.00	(626,178,092.00)	(8,197,484.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66,395.00		9,566,395.00
利息費用(收入)	7,415,767.00	(7,514,137.00)	(98,370.00)
認列於損(益)	16,982,162.00	(7,514,137.00)	9,468,025.00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之外)		(3,211,555.00)	(3,211,555.0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5,010,149.00)		(35,010,149.00)
經驗調整	33,351,787.00		33,351,78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58,362.00)	(3,211,555.00)	(4,869,917.00)
雇主提撥數		(9,468,025.00)	(9,468,025.00)
福利支付數	(62,592,599.00)	62,592,599.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0,711,809.00	(583,779,210.00)	(13,067,401.00)

項 目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1,812,281.00	(597,295,656.00)	(5,483,375.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375,938.00		9,375,938.00
利息費用(收入)	3,195,786.00	(3,225,397.00)	(29,611.00)
認列於損(益)	12,571,724.00	(3,225,397.00)	9,346,327.00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之外)		(46,320,407.00)	(46,320,407.0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5,132,604.00		35,132,604.00
經驗調整	8,473,694.00		8,473,69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606,298.00	(46,320,407.00)	(2,714,109.00)
雇主提撥數		(9,346,327.00)	(9,346,327.00)
福利支付數	(30,009,695.00)	30,009,695.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7,980,608.00	(626,178,092.00)	(8,197,484.00)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社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社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社於員工退休時，對於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予以精算。

本社係依金管會 101 年 3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函規範之相關精算假設精算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費用，其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本社屬已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帳列負債準備)	\$ 23,309,175.00	\$ 19,922,846.00

二四、股 金

	112.12.31	111.12.31
股 金	\$ 1,784,397,100.00	\$ 1,748,000,600.00
合 計	\$ 1,784,397,100.00	\$ 1,748,000,600.00

本社截至民國 112 年底及民國 111 年底，實收股數分別為 17,843,971 股及 17,480,006 股，每股面額 100 元。

二五、資本公積

依信用合作社法規定提列，此外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收入公積	\$ 1,660,669,704.89	\$ 1,654,952,456.89
其他資本公積	49,886,439.00	47,607,906.00
合 計	\$ 1,710,556,143.89	\$ 1,702,560,362.89

二六、保留盈餘

本社本年度發生虧損時，應先由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彌補。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並提列百分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或提撥：

- (一)、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本社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一分。
- (二)、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三)、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由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 (四)、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 (六)、以上分配後仍有餘額時，得提列為累積盈餘。

前項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本社得自定提撥數，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依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3030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本社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3,513,175.88 元，故於轉換時提列相同金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12. 12. 31	111. 12. 31
法定盈餘公積	\$ 2,281,469,391.34	\$ 2,123,713,162.78
特別盈餘公積	53,513,175.88	53,513,175.88
未分配盈餘	365,745,563.17	315,263,947.56
其他權益	371,139,177.00	337,861,462.00
合 計	\$ 3,071,867,307.39	\$ 2,830,351,748.22

本社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7,756,228.56	\$ 178,139,187.52
股息	146,190,471.00	142,128,869.00
公益金	280,000.00	224,459.00
理監事酬勞金	5,320,000.00	5,320,000.00
收入公積	5,717,248.00	0

本社理事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通過 112 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211,246,675.17
股息	149,298,888.00
公益金	260,000.00
理監事酬勞金	4,940,000.00

有關本社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3 年度召開之社員代表大會決議。

二七、每股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稅後淨利	\$ 361,849,629.17	\$ 313,092,659.56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	17,564,575.00	17,198,879.00
每股盈餘(元)	\$ 20.60	\$ 18.20

說明：信用合作社股票每股面額 100 元。

二八、利息淨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756,854,468.00	\$ 1,396,629,902.00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488,038,550.00	331,755,236.0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4,748,083.00	7,262,629.0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1,156,250.00	8,962,007.00
其他利息收入	530.00	0.00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039,213,953.00)	(615,097,321.00)
其他利息費用	(10,775.00)	(12,632.00)
合 計	<u>\$ 1,241,573,153.00</u>	<u>\$ 1,129,499,821.00</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費收入	\$ 2,611,410.00	\$ 2,727,595.00
跨行手續費收入	5,334,063.60	5,054,906.90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277,637.00	11,013,625.00
保證手續費收入	2,641,243.00	3,845,879.00
代理手續費收入	30,350,156.00	26,276,447.00
其他手續費收入	5,603,432.00	4,560,115.00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86,300.00)	(82,530.00)
跨行手續費	(2,100,409.00)	(2,036,837.70)
代理費用	(1,162,896.00)	(1,301,954.00)
其他手續費費用	(457,286.00)	(349,738.00)
合 計	<u>\$ 53,011,050.60</u>	<u>\$ 49,707,508.20</u>

三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其他業管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470,265,200.00	\$ 479,371,187.00
退職後福利	25,415,144.00	21,877,345.00
折舊費用	33,750,058.14	33,416,009.20
攤銷費用	5,356,926.00	4,323,502.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5,490,316.00	132,694,496.00
合 計	\$ 670,277,644.14	\$ 671,682,539.20

本社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51 人及 330 人。

三一、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450,199,057.17	\$ 385,709,291.56
稅務調整項目：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		
項目之影響數	(8,451,924.00)	(22,626,138.00)
財稅暫時性差異數	186,192,332.00	128,794,712.00
課稅所得	\$ 627,939,465.17	\$ 491,877,865.56

2、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5,587,893.00	\$ 98,375,573.00
未分配餘額加徵稅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7,238,465.00)	(25,758,94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8,349,428.00	\$ 72,616,632.00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973,983.00)	\$(542,82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費用	\$(973,983.00)	\$(542,821.00)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

	112. 12. 31	111. 12. 31
暫時性差異		
承受擔保品減損準備	\$ 1, 050, 642. 00	\$ 1, 050, 642. 00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2, 965, 708. 00	2, 288, 443. 00
未實現折舊準備	230, 319. 00	277, 720. 00
退休金精算損益	(537, 387. 00)	436, 596. 00
呆帳準備提列	90, 627, 708. 00	54, 019, 107. 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94, 336, 990. 00	\$ 58, 072, 508. 00

(三)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2. 12. 31	111. 12. 31
99 年度以後	\$ 365, 745, 563. 17	\$ 315, 263, 947. 56
合 計	\$ 365, 745, 563. 17	\$ 315, 263, 947. 56

三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社 之 關 係
本社理事、監事等	本社理事、監事及其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親屬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與副經理等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副經理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百 分 比	利息總額	利率區間
112 年度				
上述關係人	\$ 1, 202, 086	1. 15%	11, 457	0. 35%-4. 00%
111 年度				
上述關係人	\$ 1, 416, 686	1. 42%	10, 196	0. 25%-4. 00%

2、放款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百 分 比	利息總額	利率區間
112 年度				
上述關係人	\$ 607, 239	0. 86%	10, 811	0. 00%-2. 47%
111 年度				
上述關係人	\$ 603, 863	0. 88%	7, 721	0. 00%-2. 9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8	10,748	9,280	9,280	0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5	253,907	230,535	230,535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03	382,310	367,424	367,424	0	不動產	無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3	8,013	6,862	6,862	0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7	202,501	175,068	175,068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06	449,613	421,933	421,933	0	不動產	無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價款：無。

(二)112 年及 111 年底之約定融資額度計 13,507,120,818 元及 13,021,926,405 元。

(三)112 年及 111 年底之應收保證款項計 729,448,960 元及 869,194,464 元。

(四)112 年及 111 年底之保管有價證券計 20,868,000 元及 14,190,000 元。

(五)112 年及 111 年底之受託代收款項計 2,173,567,274 及 2,270,661,986 元。

(六)營業租賃：

1、出租：

本社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房屋及建築，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 5,605,784 元及 7,683,442 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租賃期間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總額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不超過 1 年	\$ 5,352,890.00	\$ 5,525,899.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0,901,354.00	15,881,354.00
超過 5 年	0.00	0.00
合 計	\$ 16,254,244.00	\$ 21,407,253.00

2、承租：

本社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建築，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 7,939,761 元及 8,244,702 元之租金支出為當期損益。租賃期間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不超過 1 年	\$ 8,760,853.00	\$ 7,942,273.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6,031,378.00	21,826,534.00
超過 5 年	10,814,197.00	5,685,781.00
合 計	\$ 45,606,428.00	\$ 35,454,588.00

三四、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12.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308,634.00	458,447,8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371,139,177.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69,688,425,530.00	69,688,425,53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00	0.00
存出保證金	1,976,370.00	1,976,370.00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2,640.00	10,642,640.00
	111.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308,634.00	425,170,09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337,861,462.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67,605,974,073.00	67,605,974,07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存出保證金	1,830,370.00	1,830,370.00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2,640.00	10,642,640.00

本社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8,448	458,448			425,170	425,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說明：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財務風險管理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風險管理

本社風險管理目標為發展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下，追求社員股東最大價值。本社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社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等風險。

理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依理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負責掌理及審議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並溝通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本社由企劃室擔任風險控管單位，負責協調風險控管之配合單位，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暨設置辦法」執行風險控管機制。本社各單位（含部、室）為風險控管之配合單位，依循上列辦法配合風險控管機制之執行與落實。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信用風險

本社對授信及投資訂定相關政策，針對各種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訂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制度及擔保品管理機制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

控作業。

本社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

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社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本社辦理授信業務皆充分瞭解交易對手，掌握其信用狀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確保及授信展望（授信 5P 原則）作為核貸之依據；另貸放後應，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以確保債權安全性。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社進行交易前均與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之資料。

(3) 債務工具投資

本社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發行人身分別、信用評等、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本社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短期票券、債券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包含以外幣計價之各種工具等。

依理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本社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各單位風險管理人員依職責範圍就市場風險部位之資料加以分析，監控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工具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人員則就全社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控管單位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本社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流動性風險。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社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按月編製到期日期限之各天期期距缺口分析，資金調度單位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

三五、資本管理

本社依據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將所有風險列入資本適足性評估範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要求，此為本社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使本社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社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施資源配置最適化，並提高資本適足率為終極目標。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股金	1,763,572	1,727,034
	其他第一類資本	4,411,284	4,195,050
	第二類資本	1,168,439	1,103,341
	自有資本	7,343,295	7,025,425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64,974,048	61,810,332
	作業風險	1,769,250	1,593,400
	市場風險	18,413	16,450
	風險性資產總額	66,761,711	63,420,182
資本適足率		11.00	11.0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5	9.3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5	1.74
槓桿比率		5.45	5.48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55	5.8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58	1.62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三六、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 30,170,316	1.53%	\$ 28,982,411	1.10%
存放央行	5,348,904	0.50%	4,827,684	0.2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85,969	1.24%	1,083,106	0.67%
貼現及放款	69,167,720	2.54%	66,929,028	2.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86,301	1.07%	1,571,507	0.57%

負 債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其他融資	\$ 0	0.00%	\$ 0	0.00%
活期存款	12,606,087	0.30%	12,554,212	0.06%
活期儲蓄存款	27,753,755	0.37%	28,878,934	0.11%
員工儲蓄存款	213,611	2.68%	206,723	2.71%
定期性存款	60,893,784	1.48%	54,885,416	1.05%

三七、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之相關資訊

(一)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月日			112. 12. 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0	11,619,934	0.00		
	無擔保		0	757,186	0.0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0	21,650,307	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0	9,308	0.00		
	其他(說明 6)	擔保	4,205	36,594,815	0.01		
		無擔保	0	386,845	0.00		
放款業務合計			4,205	71,018,395	0.01	1,329,970	31,625.51%

逾期放款

年月日			111.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650	11,582,561	0.01		
	無擔保		0	360,669	0.0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1,828	22,092,436	0.01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0	59,259	0.00		
	其他（說明6）	擔保	19,209	34,378,291	0.06		
		無擔保	0	256,648	0.00		
放款業務合計			21,687	68,729,864	0.03	1,123,890	5,182.24%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若逾放金額為0時，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以“∞”表示。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無針對放款業務別提列備抵呆帳。

(二)信用集中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12. 31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 2)	607, 239	0. 86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 3)	0	0. 00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 4)		
個人	58, 581, 138	82. 49
不動產業	7, 780, 330	10. 96
批發業	1, 414, 802	1. 99
其他行業	3, 242, 125	4. 56
小計	71, 018, 395	100. 00

項 目	111. 12. 31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 2)	603, 863	0. 88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 3)	0	0. 00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 4)		
個人	56, 689, 220	82. 48
不動產業	7, 007, 695	10. 20
批發業	1, 691, 569	2. 46
其他行業	3, 341, 380	4. 86
小計	68, 729, 864	100. 00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合計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三)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12.31		
	逾期 1 個月內	逾期 1-3 個月內	合計
應收款項	2,546	0	2,546
貼現及放款			
—無擔保	7,135	0	7,135
—擔保	945,044	0	945,044
合 計	954,725	0	954,725

項 目	111.12.31		
	逾期 1 個月內	逾期 1-3 個月內	合計
應收款項	6,663	0	6,663
貼現及放款			
—無擔保	22,535	0	22,535
—擔保	3,272,945	0	3,272,945
合 計	3,302,143	0	3,302,143

說明：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四)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30 天 (含)	3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859,404	6,499,683	10,068,795	34,146,508	52,431,142	107,005,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7,514,155	11,887,181	13,898,874	29,596,290	40,774,782	103,671,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54,751)	(5,387,498)	(3,830,079)	4,550,218	11,656,360	3,334,250
淨值						6,566,8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7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30 天 (含)	3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817,915	6,214,987	9,178,204	27,916,038	53,728,790	101,855,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790,010	9,965,033	14,114,805	29,666,499	38,298,979	98,835,3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72,095)	(3,750,046)	(4,936,601)	(1,750,461)	15,429,811	3,020,608
淨值						6,280,9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09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獲利能力

單位：%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1	0.37
	稅後	0.33	0.3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01	6.25
	稅後	5.63	5.07
純益率		27.61	25.85

-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六)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3,147,633	7,002,264	894,273	6,503,067	10,070,803	34,159,067	54,518,1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5,495,707	4,231,102	4,495,091	13,330,942	16,036,731	33,841,298	53,560,543
期距缺口	(12,348,074)	2,771,162	(3,600,818)	(6,827,875)	(5,965,928)	317,769	957,616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7,867,260	5,219,479	3,576,328	6,217,566	9,179,933	27,925,529	55,748,4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879,961	3,697,225	4,489,539	11,835,987	16,906,010	35,239,454	47,711,746
期距缺口	(12,012,701)	1,522,254	(913,211)	(5,618,421)	(7,726,077)	(7,313,925)	8,036,679

註：本表僅含總分社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三八、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購置中和分社營業廳 62,412,574 元。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5、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6、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社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社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主要係為國內存放款業務（包含存款、授信及代理收付等），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社全部收入 90%以上。

(二)地區別資訊

本社營運部門及客戶以台灣地區為主，故無揭露地區別資訊。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社未有與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收入 10%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或新臺幣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說明 1、2)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 數(說明 3)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庫金控	臺北市	銀行業	0.12%	87,308,634.00	8,176,348.00	17,170,330	0	專案
信聯社	臺北市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0.49%	10,550,000.00	2,516,250.00	105,500	0	74 條之 1
陽光資產管 理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 債權收買業務	0.13%	75,640.00	10,261.00	7,564	0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中市合作 社聯合社		合作事業	14.17%	17,000.00	1,700.00	170	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或新臺幣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說明 1、2)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 數(說明 3)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庫金控	臺北市	銀行業	0.12%	87,308,634.00	15,876,404.00	16,352,696	0	專案 74 條之 1
合庫金控	臺北市	銀行業	0.00%	0.00	27,666.00	0	0	
信聯社	臺北市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0.49%	10,550,000.00	2,516,250.00	105,500	0	
陽光資產管 理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 債權收買業務	0.13%	75,640.00	13,953.00	7,564	0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中市合作 社聯合社		合作事業	14.17%	17,000.00	1,700.00	170	0	

說明：1、本表請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另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2、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格式 L)

(附表二)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性存款	41,925,354,357.95	41,920,403,747.93
活期性存款比率	40.03	41.95
定期性存款	62,806,023,440.20	58,013,716,162.20
定期性存款比率	59.97	58.05
全社存款總餘額	104,731,377,798.15	99,934,119,910.13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格式 N)

(附表三)

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存款	60,208,695,617.35	57,722,442,197.57
社員存款比率	57.49	57.76
準社員存款	5,987,072,541.33	5,371,795,482.33
準社員存款比率	5.72	5.38
非社員存款	38,535,609,639.47	36,839,882,230.23
非社員存款比率	36.79	36.86
全社存款總餘額	104,731,377,798.15	99,934,119,910.13

說明：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格式0)

(附表四)

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放款	58,424,179,454.00	56,508,452,293.00
社員放款比率	82.27	82.22
準社員放款	12,305,187,738.00	11,855,695,572.00
準社員放款比率	17.33	17.25
非社員放款	289,028,148.00	365,716,204.00
非社員放款比率	0.40	0.53
放款總餘額	71,018,395,340.00	68,729,864,069.00

說明：社員放款比率＝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準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非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格式 P)

五、信用合作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36,781	30,104,758	3,432,023	11.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702,896	4,923,042	779,854	1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58,448	425,170	33,278	7.83
應收款項-淨額	105,660	91,847	13,813	15.04
貼現及放款-淨額	69,688,426	67,605,974	2,082,452	3.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1,300,000	-1,300,000	-100.00
受限制資產	728,000	728,000	0	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43	10,643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39,491	1,365,726	73,765	5.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5,970	215,538	-39,568	-18.36
無形資產-淨額	4,638	6,265	-1,627	-25.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4,337	58,073	36,264	62.45
其他資產-淨額	38,008	25,500	12,508	49.05
資產總額	111,983,298	106,860,536	5,122,762	4.79
負債				
同業存款	9,535	20,031	-10,496	-52.40
應付款項	640,936	592,596	48,340	8.16
存款及匯款	104,731,378	99,934,120	4,797,258	4.80
負債準備	27,013	24,772	2,241	9.05
其他負債	7,615	8,104	-489	-6.03
負債總額	105,416,477	100,579,623	4,836,854	4.81
權益				
股金	1,784,397	1,748,001	36,396	2.08
資本公積	1,710,556	1,702,560	7,996	0.47
保留盈餘	2,700,728	2,492,490	208,238	8.35
其他權益	371,140	337,862	33,278	9.85
權益總額	6,566,821	6,280,913	285,908	4.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貼現及放款-淨額增加，主要為存款及匯款增加及業務成長。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減少及存款及匯款增加。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利息收入	2,280,798	1,744,610	536,188	30.73
減：利息費用	1,039,225	615,110	424,115	68.95
利息淨收益	1,241,573	1,129,500	112,073	9.92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68,904	81,892	-12,988	-15.86
淨收益	1,310,477	1,211,392	99,085	8.1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0,000	154,000	36,000	23.38
營業費用	670,278	671,682	-1,404	-0.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50,199	385,710	64,489	16.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88,349)	(72,617)	(15,732)	21.66
本期淨利(淨損)	361,850	313,093	48,757	15.57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73	23,287	13,886	5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023	336,380	62,643	18.62
每股盈餘	20.60	18.20	2.40	13.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利息淨收益增加，主要為利率上升、利差增加及營運量擴大。				
(2)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為增提放款備抵呆帳準備。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現金流量比例	4.02	1.55	2.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56.60	1,402.46	354.14
現金流量滿足率	-5,316.95	-7,843.35	2,526.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2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為 112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出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36,180,247	1,343,547	(1,318,239)	36,205,555	無	無	無
預計未來一年因擬訂存放款目標之策略下，以期初現金餘額加上存款及獲利穩定成長之現金流入量，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購置自用不動產之現金流出量，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來源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購置中和分社 自用房屋建築	自有資金	112 年度	200,000		62,413		62,413
增置自用不動 產(共計六處)	自有資金	113 年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說明：自有資金(淨值)足以支應各項資本支出。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策略係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建立並運用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有效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目標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下，追求社員最大價值。 3. 信用風險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社風險管理文化，分析評估風險情形，採取因應措施，期使資產組合管理與資本配置最佳化。 4. 信用風險流程為遵循各業務規範，落實事前審查及貸後管理覆審與追蹤考核機制，並建立客觀的信用徵審機制，期以系統化、客觀化，有效量化信用風險，遇有異常狀況或緊急事故時，依規通報處理。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本社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 2. 本社由企劃室擔任風險控管單位，負責協調風險控管之配合單位，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暨設置辦法」執行風險控管機制。 3. 本社各單位（含部、室）為風險控管之配合單位，依循上列辦法配合風險控管機制之執行與落實。 4. 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控管單位應定期向理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理事會報告。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社對授信及投資訂定相關政策，針對各種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訂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2. 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制度及擔保品管理機制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註 3)
主權國家	6,614,368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0,056	8,01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2,962,424	6,741,78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919,668	8,919,668
零售債權	40,617,528	36,867,536
住宅用不動產	21,650,307	9,742,638
權益證券投資	264,965	773,609
其他資產	2,231,089	1,920,799
合計	113,300,405	64,974,048

註：1、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3、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2、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針對已辨識之各項作業風險暴險，評估其發生嚴重性及可能性後，採取風險迴避、移轉或沖抵、降低、承擔等各項對策，以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減少作業風險損失。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括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透過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辨識業務特性、人員、系統及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就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風險衡量與監控。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本社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控管單位則依決策，監督落實管理執行績效。 2. 風險控管單位定期向理事會報告作業風險事件資訊。 3. 全社各單位各級人員遵循本社各項作業規定，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立即處理並依規陳報。 4. 稽核室定期查核全社作業風險事件資料蒐集管理機制之運作及各單位通報之執行情形。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透過風險通報與管理機制，建立主動因應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重大作業風險事件迅速掌握及追蹤處理情形。 2. 檢視並整合分析全社暴險與各單位作業風險資訊，監控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情形，定期向風險控管單位與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訂定各項作業規定，降低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損失之風險。 2. 作業風險抵減政策係採取保險、或沖抵損失；如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保險範圍包含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及運送中財產、有價證券之偽變造、偽造通貨及疏忽短鈔等）、火災保險等。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2年度	1,311,497	
111年度	1,209,916	
110年度	1,017,079	
合計	3,538,492	141,540

註 1：以編製 112 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 110、111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

註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 $\times 12\%$ 。

3、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依據本社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本社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2. 風險控管單位掌理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針對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之變動定期或適時檢討，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市場風險事件資訊。 3. 各交易單位人員遵循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並對各種限額積極監控，如有異常陳報風險控管單位。 4. 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市場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各單位風險管理人員依職責範圍就市場風險部位之資料加以分析，監控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2. 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人員則就全社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控管單位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目前無避險交易，但就利率變動風險之規避與抵減持續監控。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473
合計	1,473

註：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4、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3,147,633	7,896,537	6,503,067	10,070,803	34,159,067	54,518,1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5,495,707	8,726,193	13,330,942	16,036,731	33,841,298	53,560,543
期距缺口	(12,348,074)	(829,656)	(6,827,875)	(5,965,928)	317,769	957,616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社對收存之各種存款，均依中央銀行頒訂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每月編制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並對 1-30 天之期距缺口加強控管。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央行自 109 年 12 月以來，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有助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此外，央行自 111 年 3 月迄今五度升息及二度調升存款準備率，亦有助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近期全體銀行建築貸款成長持續走緩，購置住宅貸款成長隨房市交易成長回升而增加；惟自管制措施實施以來，不動產貸款成長

明顯趨降，且不動產貸款之逾放比率仍維持低檔，信用品質尚屬良好。未來央行將密切關注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的可能影響，並持續檢視不動產貸款情形與央行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 2、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8 日邀集內政部、中央銀行、財政部、金管會及銀行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健全房地產市場行動方案」各項措施推動情形會議，其中對房地產市場融資議題部分，金管會將依會議共識，請銀行於授信時考量區域適度均衡發展，妥善調配授信額度，以利部分區域建案取得資金，並請銀行公會配合向會員銀行加強宣導。金管會表示，銀行業吸收社會大眾資金加以分配運用，具金融中介功能，並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支持其他產業部門發展之重要角色。為支援企業資金需求及繼續經營，銀行業應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妥善有序地採取資金調配。針對會議中有關非都會區建案資金取得之議題，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之主要目的係控管銀行流動性風險，銀行於執行該項授信總額控管規定，應注意區域適度均衡發展，並依企業往來情形合理評估，妥善調配各區域間放款額度。本社業務範圍屬區域性質，除應落實風險控管外，對授信案件亦應審慎評估，以穩健經營為原則。
- 3、金管會長期以來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除與身心障礙團體開會研商後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供金融業遵循外，並於 111 年辦理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實地訪查，積極督導金融業依據身心障礙團體及外界各項建議，持續完備無障礙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內涵。採行措施及金融業友善服務精進作法如下：持續擴大線上無障礙金融服務項目、研議增設視障語音 ATM 及擴大提供文字客服、強化偏鄉基層金融之數位金融能力、重視身心障礙者之體驗、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增訂「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對高齡者提供金融服務之自律規範等。金管會將繼續秉持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重視身心障礙者使用各項金融服務之權益，與身心障礙團體及金融機構共同努力，持續精進金融機構無障礙軟硬體設備及營造友善環境。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友善之金融服務，本社之營業場所亦設有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坡道、服務鈴等），並持續改善與精進，以期提供身心障礙者一個舒適且便利的環境。
- 4、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除警示帳戶之交易功能全部暫停外，原帳戶持有人無法再開立新帳戶，所持有之其他存款帳戶（衍生管制帳戶）之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也會暫停，並不會有人頭帳戶遭到移送法辦仍可持續在銀行開戶之情形。金管會指出，為對於尚未成為警示帳戶之可疑帳戶預為控管，已請各銀行將銀行公會彙整之 19 種共通性態樣納入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加強控

管，其中包含針對失蹤人口遭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之情形，以便銀行對於未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但有可疑指標之帳戶加強控管。為進一步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要求銀行對民眾申辦網路銀行或開啟約定轉帳服務時，落實主動關懷提問，如有網路交易應採行 OTP 驗證機制，防止帳戶款項遭盜轉。另就約定帳戶轉帳之申請，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高低，將審核期間由現行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改為次二日生效。另銀行公會已在 112 年上半年再研訂銀行提供虛擬帳號服務之強化客戶身分審查措施，並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函請各銀行配合辦理，持續督導精進相關管控措施。針對行員涉嫌與詐騙集團勾結的銀行，金管會加強監管，相關缺失除依銀行法規定從重處分外，並要求銀行提出改善措施。本社配合金管會各項監管措施，除設立相關監控指標外，對於臨櫃辦理業務之客戶，亦會落實關懷提問，善盡金融機構應盡之責。

- 5、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與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共同舉辦「2023 綠色金融科技」成果發表會，對外展示今年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的各項辦理成果，並邀請金融機構、金融科技業者及科技公司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是近年積極推動的重要金融政策，且金融科技業者在助力綠色金融上具有很大的潛力，因此「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推動措施之一就是辦理「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今年推出的項目包括國際座談、國內外創新競賽、實證活動等，並獲致豐碩成果。金管會表示，藉由推廣活動，不僅讓各獲獎金融機構、新創公司及投入資源的團隊展示創新技術與商業模型，也期望帶動我國綠色金融科技生態系的發展。由於綠色金融科技所涵蓋的領域廣泛，未來還有許多方面可進一步發展，因此該會在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中也規劃繼續辦理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相關活動，包含調查需求、辦理競賽及舉辦成果發表會等，提升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及社會大眾的關注程度，同時鼓勵新創公司與金融機構投入研究和開發相關技術，協助達成我國「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本社響應綠色金融及 ESG 趨勢，於 111 年 6 月起電腦中心採用綠色節能機房，機房熱通道封閉的降溫設計，不僅提高空調效率，亦降低能源消耗及發電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讓機房耗電量下降，減少碳排放量，為環保盡一份企業責任。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由於金融科技(FinTech)快速進步與變化，客戶面對多元且便捷的交易與金流服務，有其需求上與安全上之考量，本社以建置良好的資訊控管與業務規範作為因應。
- 2、產業與景氣之變化直接影響金融業之授信風險，本社評估產業景氣對授信風險的影響，提高風險意識，並調整授信政策以為因應。

3、為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我國政府將氣候議題之監理合作視為當前施政重點，且期望透過國際組織汲取經驗，共同協助推動我國永續發展，帶動金融體系積極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確保我國金融穩健發展，經濟永續成長。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社自民國 96 年起，先後申請獲准增設大雅分社（97 年 1 月 28 日開始營業）、西屯分社（99 年 1 月 14 日開始營業）、太平分社（100 年 1 月 5 日開始營業）、大里分社（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營業）、潭子分社（104 年 3 月 12 日開始營業）、文山分社（105 年 4 月 26 日開始營業）、軍功分社（106 年 4 月 11 日開始營業）、高工分社（107 年 4 月 2 日開始營業）、敦化分社（108 年 5 月 23 日開始營業）、富貴分社（110 年 7 月 26 日開始營業）及豐樂分社（113 年 3 月 11 日開始營業），一方面有效運用既有人力資源，另一方面平衡城鄉金融服務，就近服務當地社員。

(六) 營業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社目前以擔保授信佔整體業務比重較高，收入來源主要為利息收入，故房地產景氣及利率變動對本社影響較大。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九) 其他重要風險：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本社除訂有「營業處所安全維護作業規範」，設置安全維護督導小組，辦理與檢測安全維護執行情形、教育訓練及定期操作演練。另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視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二) 如遇重大偶發事件，依據「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111 年 11 月 1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34661 號令）之規定，辦理通報。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本社遵守法令主管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制度、以及自行查核制度，設置法令遵循室，並依規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社訂有「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責由總務室會同各單位處理。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二)本社風險控管單位與各風險配合單位依本社「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暨設置辦法」，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創造風險調整後之最高報酬。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		(一)理事具專業理事資格者計六名，餘均具一完整任期以上，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主辦信用合作社經營理念座談會。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本社授權簽證會計師獨立查核，並充分配合。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		(三)均依規出席理事會，個別理事出席狀況，詳見第105頁附表。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四)本社訂有「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理事會議事規範」，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法離席迴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		(一)監事均具一完整任期以上，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主辦信用合作社經營理念座談會。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		(二)均依規出席監事會，個別監事出席狀況，詳見第105頁附表。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三)經由電話或面對面方式溝通。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每年七月檢視副理以上人員(含理監事)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如：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及社員子女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等。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本社訂有「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設有24小時免費客服專線，各項業務契約均依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置於網站方便消費者查閱。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		(一)由電腦中心架設本社網站，並指定專人配合各部室維護及揭露法定相關資訊。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二)營業廳公告。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	✓		詳見本年報第106頁附表。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	✓		詳見本年報第108頁附表。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舉例說明)	✓		公開資訊如：銀行局網站之金融資訊、信聯社「信用合作季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理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理事會開會 12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理事主席	林木生	12	100%	
理 事	周明智	12	100%	
理 事	黃啟仁	12	100%	
理 事	江明毅	12	100%	
理 事	李福振	12	100%	
理 事	林瑞芳	12	100%	
理 事	王淑真	12	100%	
理 事	陳妍紋	1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原劉理事應華於 112.1.8 逝世。				
(2)112.1.13 利害關係人授信案，監事楊錦洲迴避審議。				
(3)112.3.23 111 年度考績案，理事主席林木生、理事兼總經理李福振迴避審議。				

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事主席	陳清文	12	100%	
監 事	楊超群	12	100%	
監 事	楊錦洲	12	100%	
監 事	黃俊傑	12	100%	
監 事	張繼憲	12	100%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 ✓	(一)本社落實誠信經營、兼顧員工權益及社會責任。 (二)定期舉辦理事會、監事會、主管會議及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合作倫理。 (三)訂定人事管理規則，每年檢討業務考核辦法，落實績效考核及員工獎懲。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分類回收工作，採用節能及環保用品。 (二)由總務室督導各單位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督導及管理各單位環境維護事宜。 (三)宣導隨手關燈、冷氣室溫控制在28度，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八)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 ✓ ✓ ✓ ✓ ✓ ✓ ✓ ✓		(一)本社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均依規呈報理事會。 (二)訂定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透過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向總務室申訴。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設置安衛業務管理主管，特約職安專業醫護人員辦理員工健康服務，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健行活動，鼓勵內部社團活動（如：桌球、讀書會、太極拳、登山社、晨運社及單車社），培養身心健康。 (四)除內部文件通知外，另經由主管會議、教育訓練或與員工座談會直接溝通。 (五)配合業務發展辦理教育訓練、鼓勵員工考取專業證照，另視職缺辦理晉升七職等考試或招募新進員工。 (六)本社訂有「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設有24小時免費客服專線。 (七)各項業務契約均依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置於網站方便消費者查閱。 (八)本社採購優先考量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逐步汰舊換新照明設備改以節能燈具、衛生設備採用節水標章產品。 (九)訂定「購置財物及管理辦法」，落實購置財物之分層負責及有效管理所購財物。 (十)培訓講師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並承續近年來捐助公益活動，112年度捐贈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溫馨快遞)、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及各類慈善團體機構、認養奇萊山步道等活動合計新臺幣370萬餘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詳載於本社年報。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信聯社「信用合作季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社依循信用合作法及相關法令，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創造信合社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經由人事評議委員會及考績會議，建立公正獎懲制度。 (三)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行員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本社員工或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亦不得利用職權違法圖利自己或他人，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辦理採購交易時，檢視廠商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及納稅紀錄，以確認交易對象之真實性及商業誠信。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社理事、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各單位設法令遵循主管，以確保遵守法令規定。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訂定「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理事對其有利害關係者，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社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亦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理事會。另就各項營運活動制定相關內部控制重點，並配合法令變動或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訂，以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依規查核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理事會。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對員工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或法令宣導，其課程涵蓋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及各項法令規定、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俾利員工遵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訂有「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及「檢舉制度」，且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網頁留言等，並指派專責單位採保密、公平及迅速原則處理。 (二)指派專責單位採保密、公平及迅速原則處理。 (三)指派專責單位採保密、公平及迅速原則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社網站、年報揭露本社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信合社誠信經營政策。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聲 明 書

謹代表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林木生



總經理：林金博



總稽核：曾嘉盛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謝文正



資訊安全長：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社辦理購地貸款業務，有未確實依行為時「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 2 款及其「問與答」規定，相關缺失事項如下： 1. 借戶加計其他擔保貸款超逾案關擔保品鑑價金額之五成。 2. 未向借戶徵提具體興建計畫書。	1. 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全數收回超逾規定之金額。 2. 已向借戶重新徵提土地之建築計畫、財務計畫、還款計畫及其他授信所需考量內容之具體興建計畫書。 本社已增訂「央行管控貸款對象檢核表」防範借款人以其他名義增加貸款致違反央行不動產管制措施，並將中央銀行之規範及缺失案例納入宣導，持續加強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林 木 生



總經理：林 金 博



總稽核：曾 嘉 盛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謝 文 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有未將地方局處首長納入自行建置之資料庫，資料庫範圍欠完善，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吳存金、民政局局長吳世瑋及衛生局局長曾梓展等，不利落實「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國內、區域型的金融機構，對於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亦應特別注意，例如我國地區性的議員、鎮代表、地方局處首長均屬之」規定。	已於 112 年 9 月 8 日修訂本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料庫自建標準」，將本社各營業單位所在行政區域內之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局處首長納入自行建置之資料庫，並於同日全面建置完成。	已完成改善。

(三) 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公鑒：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 112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社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社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社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社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社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鄭國雄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國雄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 815 號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 1063 號

地址：台中市復興路 3 段 417 號 7 樓之 2

電話：(04) 2226 2730~2

傳真機：(04) 2226 7803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 (一) 民國 111 年度年報-致社員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財產目錄、營業費用明細表，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預訂 112.3.23 為盈餘分配日。
- (二) 民國 112 年度社業務計劃、綜合損益預算表、營業費用預算明細表，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本社因業務需要處分非自用不動產時，授權理事會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本社向外借款最高限額新台幣貳佰億元正（不包含轉存行庫之存單為擔保之借款），並同意提供所有社產及全部授信債權為擔保，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本社對利害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授信限額授權理事會在法令規定範圍內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修訂本社組織系統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擬編列興建自用不動產、購置固定資產及營繕工程等預算，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擬調整員工薪津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本社處分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授權理事會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 本大會決議事項中如受主管機關命令修改時，授權理事會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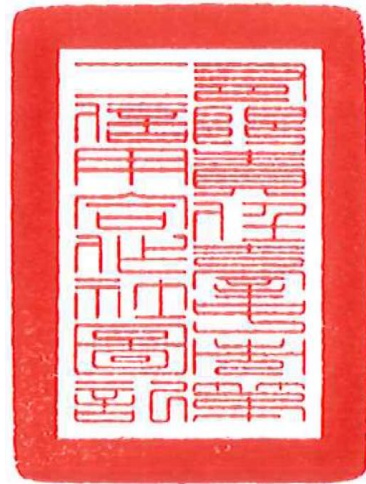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 (三) 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 (四)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無。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林木生

